

團體生活  
的  
心理觀

馬能諦 著 · 胡安德 譯

上智出版社



馬能諦 著  
胡安德 譯

# 團體生活的心理觀

上智出版社



# **VIVERE INSIEME** **aspetti psicologici**

**Testo di *Alessandro Manenti***

*Translated by Andrew Hu*

© EDIZIONI DEHONIANE - BOLOGNA **E:DB** 1981

---

**WISDOM PRESS**

# 目 錄

序	.....	七
原序	.....	九
第一章 了解團體	.....	一
1 遵守規則的團體	.....	四
2 自我實現的團體	.....	六
3 為天國的團體	.....	八
第一節 團體內有衝突是個事實	.....	一二
第二節 不是團體使人成長或衰退	.....	一八
第三節 行動的原則	.....	二六
第二章 團體生活	.....	三五

第一節	現實地面對衝突	四一
1	錯誤的解答	四三
2	衝突的根由	四六
3	了解他人的方式	四九
第二節	代罪之羊	五五
第一幕	發生衝突，形成派系	五六
第二幕	形成偏見	五八
第三幕	反守為攻	六一
第三節	代罪之羊的來源	六四
1	偏見	六六
2	偏見是基於個人的和團體的不和諧	六八
第四節	許多妨碍我們行動的迷信	七四

### 第三章 建設團體

#### 第一節 真假友誼

1 無意識不和諧的假友誼

2 真正的友誼

#### 第二節 交談的能力

1 轉移

2 愛人如己

#### 第三節 建設自己的自我

1 兩種不知自愛的方式

2 自我的觀念

3 真實的現實自我觀

4 理想的我

(此節是 P. Amedeo Cenciari 寫的)

真假友誼	八九
無意識不和諧的假友誼	九一
真正的友誼	九七
交談的能力	一〇二
轉移	一〇六
愛人如己	一一〇
建設自己的自我	一一五
兩種不知自愛的方式	一一六
自我的觀念	一二一
真實的現實自我觀	一二四
理想的我	一二七

第四節 客觀的可愛性 . . . . . 一三四

1 愛你的近人 . . . . . 一三七

2 不是幼稚天真，而應提出嚴正的要求 . . . . . 一四〇

第五節 默默地建設團體 . . . . . 一四六

1 承認自己的軟弱無能 . . . . . 一四七

2 信仰的孤獨 . . . . . 一五三

第六節 團體的推動者 . . . . . 一五七

1 賞罰 . . . . . 一五九

2 依據和吸引 . . . . . 一六〇

3 怕不受人歡迎，使長上成為假先知 . . . . . 一六五

4 稱職的長上 . . . . . 一六七

5 三個基本準則 . . . . . 一七〇

## 作者簡介

本書作者馬能諦神父（Rev. A. MANENTI）是意大利人，額我略大學心理學院畢業。現任 R.E. 大修院教授，心理輔導中心主任，暑期心理學進修班主任。

## 序

國內許多修道同仁已看過馬能諦神父所著的聖召、心理與恩寵。有些正在分辨聖召的男女青年也看了馬神父的書。大家獲益菲淺，希望有機會能再看馬能諦神父的著作。今天所介紹的這本新書，是一九八一年在義大利出版的。馬神父用同樣的思想體係來分析和解釋團體生活。相信這本書會幫助會

士（和其他過團體生活的人）更清楚了解團體生活中所遇到的困難、危險和誘惑。他們也會找出很多具體的意見，以達到更成熟、更接近福音價值觀的團體。負責培育工作的導師也可以用這本書來檢討他們的工作。

最後特別感謝胡安德先生，以他的翻譯工作幫助本地會士的革新！

輔仁大學神學院

詹德隆

## 原序

進行革新是一件必要的工作；可是，如何進行，却是個人和團體應該面對的一項挑戰。如果是一個思想封閉的團體，它就會設法保持原狀，以應付適應時代的革新問題，因而否定或曲解革新，選取一條確保自身的路線。如果是一個開放的團體，或是希望成為一個這樣的團體，它就變成一個為主作證的機構：一切都以天主為中心；而這種與天主的關係，指導各人在團體內彼此相處，以及對待外界的事物，應持之態度。團體並非在於大家都有相同的作風，而是在於共同關心上主的事；因此，團體就成為一個外面的標誌，表示對上主的全心信賴。這是一種與主共處和待人接物的特殊態度。

團體生活本身可能有兩種不同的效果：它可能是一個助人吸收各種價值

的機構，但也可能是使人逃避責任，不肯努力的組織。它是一個增加衝力的跳板，或一張苟安度日的溫床。這兩種不同的態度，並不互相排斥：雖然面對着各種價值，團體却仍然可能不是一個增加衝力的跳板。有許多個人和團體的活動，妨碍已被承認的價值，不能把它們實行在生活上。本書就是想觀察這些活動，為能找出解決問題的途徑。一個團體應該是怎樣的？事實上它却是怎樣的？這種在理想與事實之間的差距，怎樣才可以逐漸縮短？

這是亞歷山大·馬能諦 (*Alessandro Mantenti*) 所著的有關修會生活的第二本書。第一本「聖召、心理與恩寵」(*Vocazione: psicologia e grazia* · *FDB, 1975* 譯者案：此書已由本人譯成中文，並由台灣上智出版社，於民國七十年出版，討論個人對於聖召的態度：修會聖召的本質和目標，培植聖召的階段和方法，以及聖召成長過程中的障礙等。第二本「修會生活的困難和危機」(*Difficoltà e crisi nella vita religiosa, FDB, 1980*) 討論培植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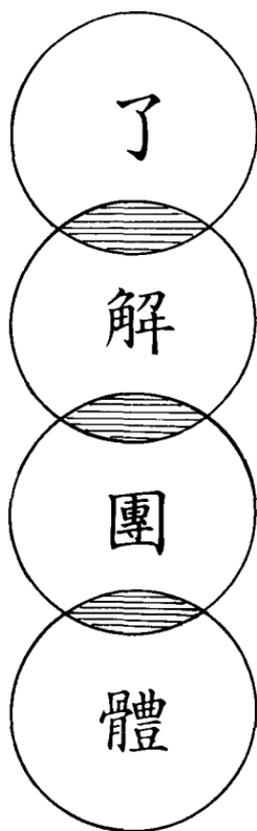
召的方法，個人與修會的關係，特別強調彼此之間應有建設性的交談。如今在這本書裡，討論會員之間的各種關係：如果各有健全的成熟性，那麼這種關係，就能有助於雙方的增長；可是，如果各人對於自我的觀念欠缺不全，那麼它就可能發生阻止前進，甚而促使後退的作用。

本書研究的目光，固然是屬於心理學的，可是常與修會生活保持關係。心理的反省，使我們能夠知道，在我們內心和在我們之間，究竟發生些什麼；信德的能力，使我們努力改變在我們內心和在我們之間，所有一切不一致的事。真正的心理學和實在的信德，並非互不相容，彼此抵觸，却是前者支持後者，成為它的有力助手。本書引用羅馬國瑞大學教授磊思·盧拉神父（*P. Luigi Rullia*）的名著「深度的心理學」（*Psicologia del profondo*）。

所以，本書把人際關係的心理學，與團體生活的神修，二者揉和而成為一個整體。我們在日常生活裡，把人生所有的各方面，無論是情感的，或

是社交的，是理智的，或是精神的，都加在其中了。承認和推崇某些價值，並不是否認人的社會價值，反而把它作為一個假定的必需品，而促其完全實現。在福音的光照下，人際關係，能有一個更圓滿的現象，因為把它放在更寬廣的範疇裡，並導向一個新的目標。為此，社會的這個幅度，必須予以補充；因為盡量使它擺脫那些妨碍它前進的束縛，即派系、衝突、成見、互相隸屬、競爭必勝等等。這不僅是適用於修會生活，而且對於任何其他的人際關係，也都有不少助益。

第一章



## 了解團體

如果有人問我們：團體是什麼？我們就有成千上萬個不同的答覆：有人說，這是一個舉行禮儀的地方；有人說，這是某些人在一起分擔工作和進食的人所組成的一個整體；有人說，這是一個作友好談話社交的俱樂部；也有人說，這是折磨個人，使他死亡的場所……

如果再問我們：對於團體我們有什麼感想？那麼答覆更是多不勝數：有人說，是快樂；有人說，是感激；有人說，是容忍；有人說，是成長的機會



要犧牲個人不同的身份，也在所不惜。於是建立起一些默許的規則；例如：每個人應該尊重和實現別人對他的期望；不同意見是無法被認可的，而且應被視作罪行和歧途。是團體在說明怎樣解釋和認識客觀的事實。

這些規則，假如明明地被公認的話，往往就會被拒絕；可是，它們能維持統一的整體，但不容許個人的存在。這樣，形成「虛偽的相互關係」：一種極強的歸屬感，集體的團結外面看來很鞏固，似乎是一個盡善盡美的團體，所有一切都安排就緒，即每一個人都有一項角色，大家都有一個似乎經過公認的共同理想。但是，沒有個人的自我感，因為個人的自我感被視作對團體的一種威脅。這樣的團體，遲早是會迷失方向的。團體的自我感 (*identity*)，不能取代個人的自我感，個人必然會發生危機：由於他不習慣運用自己的頭腦，第一次迫於生活的環境，而不能不運用它時，就會懷疑自己所遇見的事物，而開始思考。

其實事先早已有跡象。在一個一切都為組織的團體裡，生活其中的個人，覺得自己被那些規則所束縛，自己却絲毫未曾參與其事，以確立和發展那些規則。那些規則都是「他們」訂立的。「他們」知道的事，他却不知道。「他們」知道做什麼，別人不斷地這樣告訴他；又不斷地再三對他說，好像他是個天才，但他內心却忍受像是一個糊塗虫。在這樣的氣氛裡，個人就會覺得軟弱、卑小，因而在心理上，就會自視不如那些掌權的長上。外表上對他們表示尊敬、服從他們；可是，並不表示發自內心的合作。

## 2. 自我實現的團體

第二種型態的團體，是按照各人的需要，而不是按照各人的態度來看的：不拘是誰，一味強調個人，而使組織方面蒙受損失。這與前面第一種團體

恰好相反。他們生活在一起，並不是爲了謀求團體的利益，却完全是爲了個人的利益和成長。指導行動的基準是這樣的：團體應該使每一個人都能滿足他的一切需要。使徒工作，必須能常反映出個人的資質，並加以利用。團體應使所有的人都感到幸福，這就完成了團體的任務。最高的價值，就是使每一個人都能顯有不同的個性，這是尊重個人到了至極的程度。

這種型態的團體，有這個大益處，使那遵守規則的團體，陷在危機之中，爲能協助形成一個有生命的團體：要使每一個人按照他成長的旋律去行動，個人要比機構更有價值得多。但是，如果這是唯一無二的趨勢，就會造成個人對機構的歸屬感減退：如果機構爲「我們」服務，認可「我們」的抉擇，「我們」的規則和「我們」的事物時，它才值得我信從。如果長期這樣下去，這種個人感，就會很容易流爲個人主義：假如事情不是由他們發起，就會有很多人不能被觸動地去參與；他們會生氣，會表示不滿。這時連一切的

人際關係，也都成了個人主義；我們固然是生活在一起，其實最重要的，就是你要為我服務。價值不再是團體生活的目的，却祇是一個機會，或一個藉詞，以便組成一個排他的特選小集團，完全不容許外來因素的滲入，祇是由「我們和我們的人」所組成，其他的人好像並不存在似的。

### 3. 為天國的團體

前面所講的團體觀，無論是以態度而論，或是以需要來說，總是歸於這一個兩端論法：是團體為個人呢？還是個人為團體？這樣來看問題，問題就永遠無法解決，因為此路不通。

正確的出發點却是這個：團體是為價值的；它是一個使人內心能吸收天國價值的地方。是這些價值使我們集合在一起，確立了團體生活的基礎。團

團體必須是一個使人超越自己的地方。團體的目的，並非祇是在於使人同居共處，而是使人一起加強聖召方面的努力，以及建設天主之國。

團體效能的大小，要看它是否能助人超越自己而定。它必須能使人面對自由選擇的客觀價值。總而言之：團體是使人超越自己的地方；它策勵個人全心、全靈、全意地愛天主，因而使人全力以赴，絕不旁鶩。

但是，超越自己，並非否定自己本人的個性。必須先有，然後才能給。除非先已獲得，不能有所授予。我們如果還沒有一個自我，就決不能把自我超越。只有已經成爲一個某某人，對自我已有認識的經驗，才能產生這種超越自我的努力。我們必須先培養一個自我，然後才能使這個自我做服務工作。我們先應該發展自己的自我感，然後才能爲了天國而自願放棄。所以，團體應該協助個人，發展他自己的自我感。

我們所謂的自我感，包括兩件事：第一是內心能保持統一性和連續性，

不管時間的流逝和環境的變遷；第二是對一個真實的價值體系，能與之確立堅強的連繫，並予以推展和加深。相反的，沒有了自我感，就缺少自尊心（表顯在膽怯害羞上），缺少自信心（表顯在猶豫多疑上），也缺少對一個價值體系的努力參與（表顯在角色不清楚上）。

所以，自我感應有這種統一性和連續性。團體的績效和功能，就是在於助人形成這種內在的一致心態：確立自己，為能自動地把自己奉獻於天主。

一言以蔽之：團體是陶成個人的自我感的模子（*matrix*）。

為能達成這個目標，團體必須協助個人認識自己是誰，知道自己應該走向什麼目標。如果一個團體，祇幫助個人滿足自己的需要，或只使人表示一些態度，或只幫助個人成為善於社交的人物，就不算是一個有效的團體。相反的，如果它能使生活其中的人，能夠實在認識自己，也認識那些值得犧牲自己去追求的價值，才是一個有績效的團體。

團體必須是

一個使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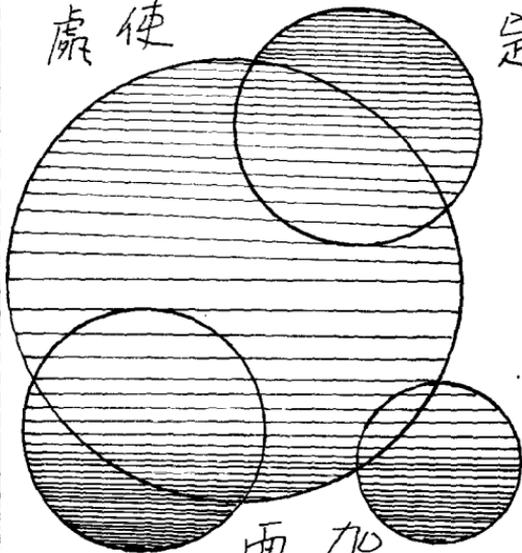
超越自己的

地方

它的目的

並非在於使

人同居共處



而是使人

加強聖召方

面的努力

以及建設

天主之國

## 第一節 團體內有衝突是個事實

這樣的一個定義，不至於使我們置身在一個童話的境界裡。「他們過著幸福愉快的生活」，這句話對任何一個團體來說，都不適合。要是這樣的神話真能實現的話，那麼就應該格外留神：很可能成立一個團體是為我們自己，而不是為天國。童話可以用一句這樣富有詩意的話來結束，福音却不能如此。

一個團體，不管它是修會的也好，或是俗人的也好，總是會有衝突的事

實。因爲，在團體裡有不同的意見，不同的聖召成熟過程，不同的心理成熟程度，不同的以往經驗，不同的教育程度；這一切都是造成衝突的原因。最重要的——無論是爲個人，或是爲團體——並不是在於有衝突發生，而是在於怎樣去面對這些衝突。正是在這樣的情形下，可以測出福音精神的深度。

在團體裡，不僅是有問題存在，而且問題很多；例如：許可、特准、例外、協調，個人特殊的困難，或個人的選擇等，都是問題。由於發生這些實際的問題，所以往往就會爆發劇烈的衝突，因而難免會形成各種的黨派，導致許多不幸的事故。

除了一些零星的問題之外，任何一個團體都會有衝突；因爲它基本上的問題是團結和區別。事實上有兩個有效的建議：一方面團體中的每一個份子應該成爲他自己，另一方面要求大家團結一致一齊走向同一個團體的目標。在每一個團體裡，都不明顯地含有這種雙重的事實：更好先按照每一個份子

心理的需求來行動呢？還是按照團體的總目標？實現個人的志願好呢？還是遵照團體的精神好？做一個保存自己的自我的人呢？還是做團體中的一個數目份子？

這個問題能有不少枝節：

——有老少代溝的問題：年輕的一代，可以作新的選擇到什麼程度？作新的選擇，是否表示不承認自己是原來那個團體的份子？

——有共同生活的問題：在一起生活，是否表示一切都要大家一起來做，大家都要用同樣的頭腦來思考？或者也承認各人有他自己的人格？可是，這就是在說明不能溝通的性格嗎？

——有革新的問題：與以往的傳統保持關係，却不是過去的翻版。

總而言之：怎樣才能成爲有自我的個人，而不至於淪爲個人主義者？怎樣構成一個團體，却不掉在共產社會主義的陷阱裡。

這個團體方面的問題，與每一個人所應該面對的問題相似：怎樣才能從一個完全依賴的情況（從自己的母親，從外在的世界等等），轉入一個自立的和內在化的情況呢？

爲能解決這個問題，團體中的每一個份子，都必須具備兩個先決條件：對團體有歸屬感，對自己有個人感。如果缺少這兩個先決條件，那麼每逢發生一個有關基本的問題，就會引發一場爭權的鬥爭：於是在個人和團體之間，出現一隻堅硬的鐵手腕，……最後強者勝利。

歸屬感。誰若屬於某一個團體，這就表示一些與他有切身關係的東西。這個歸屬關係，常在他身上，形影不離，即使他後來把它否定了，也不消失。這種個人的身份，來自他本人內在，同時也來自他自己所願歸屬的機構。這種歸屬感，由我們各人所有的姓氏具體地表顯出來了；它使人意識到自己是某一個家庭的一份子、同它的作風、它以往的情形，以及它的精神特

徵等所有的連繫。假如我們有一個不同的姓氏的話，我們的身份就會有一部分的不同了。

個人感。團體應該支持它。一個人祇覺得自己是某一個團體的一份子，這是不夠的，還必須覺得自己具有一個自己的名字；也就是說，他應該覺得自己是一個人，有著自己明確的個別性，與團體裡其他份子不同。

個別性並不是個人主義，歸屬也不是出賣自己。這便是最棘手的問題：既然大家都彼此不同，那麼還能維持團體的統一性，究竟到什麼程度呢？可能祇注意歸屬的一方面，以為一個人之有價值，祇因為他是一個團體的一份子；或者走向相反的極端，而這樣想：「我是我，屬於我自己的，由我自己作主。」

所以，爲了避免個人主義和共產社會主義，一個人必須清楚地具有這種歸屬感和個人感。這是兩個先決條件；有了它們，才能真正面對團體生活的

一切問題。這些先決條件，都是在一個人的本身之內；就是說，它們都是屬於他對自己的聖召成熟程度的一部分。他若沒有這種歸屬感，就祇會順從自我中心的要求；在另一方面，他若不知道自己是誰，就會沈沒在人羣之中，把自己的頭腦放在一大堆的頭腦裡，企圖經由歸屬於團體這條途徑，來感覺到自己。除了團體生活的無數困難之外，屢次他還會有關於自己所選擇的聖召方面的困難：我是誰？我服從天主，究竟到了什麼程度？從這些方面，可以看出，團體與個人對自己的聖召成熟程度之間的關係。

## 第二節 不是團體使人成長或衰退

團體應該是一個使人超越自己的地方，是一個陶成自我的場所 (*matrix*)；可是，在另一方面，以其本質來說，團體也有衝突的地方。那麼，在團體與個人的成長之間，究竟有什麼關係呢？

團體能使人的聖召成熟起來，却並不能產生這樣的效果；它祇給人提供一個適宜的環境，使人能夠更容易學習某些價值。

一個這樣的主張，在今天很不受人歡迎；因為今天大多數的教育計劃，

都立基在「共同生活」、「組成團體」、「參加大眾」、「求得經驗」、「互相切磋」、「交換意見」等等方法之上。所有這些教育計劃，至多給人有認識價值的機會（這樣的機會並非必然爲人有用）；也就是說，它們祇能解決教育方面最小且最不重要的問題。

的確，誰也不會祇因爲過著團體生活，就成爲一個基督信徒的。人之能在聖召上成熟起來，這是由於他心理上具有把價值內在化的能力，也就是個人自由的決定，他的行爲標準是基於價值，而不是按照社會的要求、威脅或利誘來表示一切的態度和行動。這種內在化的能力，並非由團體氣氛所造成。而是在於個人內在的氣質。

一個人無論是生活在順境或逆境中，都能好好地成長起來，雖然他在情緒方面，對不同的境遇，有不同的感受。他的成長、停頓或衰退，都由他內在的氣質所定。彼此相親相愛，固然很重要，可是我們不應該忘了，以人的

本質而論，人是一個獨自存在者，彼此分離，各自負責。人人都必須承認這個事實，設法度一個有所建樹的生活。

所以，必須具有這種個人感，知道自己有一個自我，關於這一點，並不需要去求得別人的保證；至於將來應該成爲什麼，也不需要別人的肯定。各人應有健全的自決能力，免得與人的關係，變成不斷地要求別人對自己的肯定和支持。

這已是一個確定的結論，有至少五門科學研究的結果爲根據。所用的實驗對象，以及所取的途徑雖然不同，可是都得到了同樣的結論：

(一) 發展心理學說，認識決不是照相，而是經由心理，按照已有的思想體系，吸收事實的過程。

(二) 聖道茂的哲學已經說過：「一切的認識，都是按照個人認識的能力而完成的。」

(三) 象徵哲學說，決定行動方式的，是判斷和情感，並不是純然祇靠外來的刺激。

(四) 社會學說，有些舉止行動的形式，即使已經更換處境，也不容易改變。他可能在外表上，設法使自己的舉止行動，適應新的環境的要求，甚至於採取與以前相反的態度；可是，以前的態度仍然不停出現，而且在作重要的決定時，常佔著主要的地位。

(五) 深度的心理學說，不同的人格，決定不同的舉止態度：如果一個人已經「頑固不化」，且保持自衛的狀態，你儘管可以改變他的處境，他的內心却仍然故我。直到他還沒有承認自己的頑固，而準備把它檢討，你絕無法改變他的內心。

在整個問題中，最重要的就是在於個人的內在建構。如果有人向著價值方面成長，這是因為他本人願意成長，改過遷善。所以，我們不可自欺：不

是團體使人成長或衰退。一個團體，如果它的成員，事先已有吸收價值的能  
力，在這樣的情形下，才能有所建樹。

雖然團體不是人成長的主因，可是它能給人提供贊助和鼓勵。它給人提  
供學習的機會：它使價值昭彰人前，並能吸引人心，指示實際的行動，且說  
明行動的動機，使人對責任能作準備；可是，並不是團體實在使人肯負起責  
任。負責是向前邁了重要的一大步；而這種努力，祇能來自個人的內心。答  
應度那種按照天國精神的生活，總是一件屬於個人自己的事，決不能由人代  
勞的。

團體可能給人提供成長的機會；可是，應有一個條件：團體本身必須懷  
有一些客觀自由的價值，並自願追隨這些價值。祇組成團體，對個人聖召的  
成長，並沒有什麼用處。如果團體願意成爲一個使人學習聖召的場所，必須  
先把價值生活出來。

最典型的實例，就是初期教會的那個團體。什麼是它的力量呢？當然這並不是僅僅在於那些初期的基督信徒聚集在一起，彼此認識，互相親愛；這樣的事，就是不信基督的異教徒也會做。它的力量，就是在於清楚地承認這件事實：基督實在是為世界人類死而復活了；因此，那些基督信徒，必然反映天主聖父的榮耀。假如他們沒有這種信仰和動機的話，那麼那些新來的信徒，就祇是一羣附和的盲從之徒，絕不會是一隊壯烈犧牲的殉道者了。所以，力量並不是在於團體，而是在於那些在團體裡的價值。

對於我們，也有同樣的情形：最重要的，並不是在於大家「住在一起」、「組成團體」，而是在於我們每一個人知道怎樣利用團體這個工具，為能學習成長，和做個人的各種決定，並非祇在團體裡虛度時日，苟且偷生，徒循故事，訾議批評……

由此所得的結論是：使人成長的是個人自動接受某些價值；團體並不能

使人接受；它固然可以推動人去接受，可是它本身必須能給人提示天國的價值。

如果個人這樣自動地投身於價值，就表示他必有個人感和歸屬感。要是缺乏這兩個先決條件，我們儘可發明任何模式的團體，一概都是枉費時日，徒勞無功：遲早還會出現爭雄鬥長的局面，有的要求維護自己的權益，有的爭奪權勢地位。

把價值實行在生活上是一能夠使團體發展，可是把價值生活出來，却不是仰仗團體的協助，而是靠個人自動願意接受那些價值。這種內在化的能力，是與團體不相干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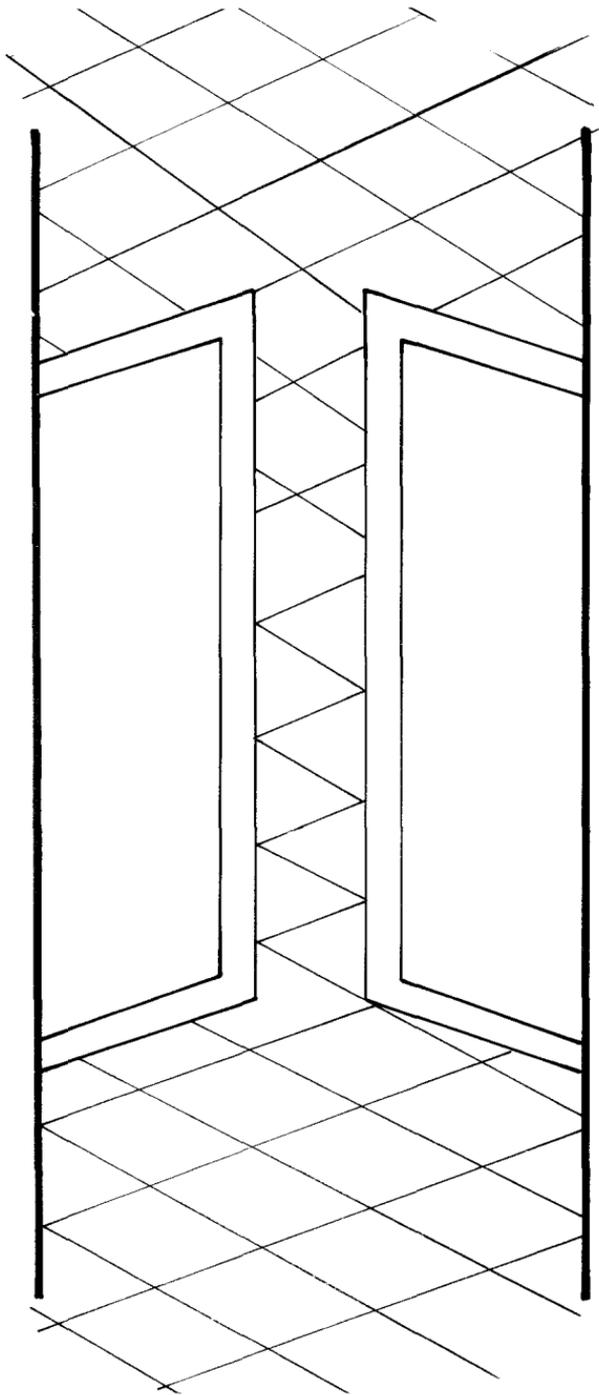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我們關於團體對個人的成長所能扮演的角色，能有明確的見解，如果我們在自己的內心，已能使個人感與歸屬感和諧協調，那麼有許多問題，在尚未把它們提出來討論之前，早已解決了。由此可見，在設置團體的推動

者之前，必須先有培植個人的教育者。這樣的教育者，能幫助每一個人，使他深入認識自己的自我和會士的身份。一旦把這一點弄清楚了之後，團體就會更輕快地向天主之國邁進。

### 第三節 行動的原則

現在讓我們來研究一下那些先決條件，使團體能以穩健的腳步，踏上超越自我的行程。

(一) 一個信仰基督的團體，並不是一個社交性的俱樂部，而是一個遵循原則的團體。一個社交性的俱樂部，旨在協助愉快有趣的交際，激發個人的趣味和興致，造成一種社交的氣氛。它的存在是以能滿足其成員喜好與要求



答應度那種按天國精神的生活，  
總是一件屬於個人自己的事，決不能由人代辦的。

。至於一個遵循原則的團體，是把各人集合在一起，目的是爲使他們嚮往某些價值而超越自己。前者的目的是在於彼此喜歡，共同玩樂；後者的目的，却是嚮往某些崇高的價值。就是這些價值，決定團體裡所有的份子，應該怎樣、何時、爲何、多久集合在一起。

我們向著福音的價值，在它的光照下，度我們的團體生活。不可由於要自衛而拒絕他人，也不可因犧牲而要求補償或支持。我們是因着自己的信念而生活。嚮往價值，使我們不會回顧自己，局限在自己的小圈子裡，並使我們摒除一切競爭好勝，聯盟結黨，以圖私利和自衛的行動。這樣，向所有的人開放，而不控制任何一個人。

(二) 一個奉獻自己的團體。正如我們已經揚棄了墨守成規那種模式的團體，同樣我們也應該排斥祇求自我實現模式的團體。但不可走向自我中心的

團體。我們並非爲了自己，而是爲了天國，才生活在一起的；我們是爲了天國，才建立彼此之間的關係。同居共處的目的，不是爲了實現浪漫的愛，而是要把彼此的關係，化爲忘我奉獻的愛。祇求彼此建立關係是不夠的，必須引人與主結盟而追隨基督。

爲此，有兩種定則，同樣都是不對的：一種就是滿足團體裡每一個份子所有的需求；另一種是摒棄任何來自下層的要求。其實，如果要使徒工作實在奏效，必須辨別那些需求：凡是能穩健地使人超越自己的要求，就應該予以接納和支持；至於其他的需求會給人帶來挫折的，則一概都加以摒棄，並說明摒棄的理由。

所以，不可採用放縱和獨裁的政策，却應該實施慎辨的方針。爲長上者，應該徹底認識在院中生活的人，爲能實行一個適合各人的計劃。不能用同樣的方式，去對待所有的人。每一個人的適應能力和抵抗力，都各不相同；

因此，同樣的經驗，對各人的效果，可能完全不同。必須尊重各人的獨特性。

(三) 不可把尊重個人與個人崇拜相混。行為的最後標準，並不是個人的需求。人生目的，並非在於擴張自己，而是在使自己接受價值（基督生活的榜樣）的引導。人類世界的中心，並不是人，而是價值。是這些價值（並不是個人的需求）使我們知道自己是誰，應該做的是什麼。如用人際的字句來表達，團體之有意義，祇因它能有助於建立這種觀念；同時也暗示，生活在團體中的人，誰也不得再自我崇拜。

在討論團體之前，我們理應先問問自己：我是否已經準備接受價值的領導？這就是說，必須完全檢討自己，必須知道去接受那些本來按照自己的情感不願意去的地方，就是那些也許自己所不喜歡的事也要去做；不是出於強

迫才去做。而是出於自由的選擇。

(四) 不可把那純然是一種心理矛盾，或一種情緒方面的需求，視作個人的「特恩」。並非我們每一種需要，都是一件善事。也不是每一種「特恩」，都是天主聖神的恩賜。並不是所有我們所感覺是好的，一概都對我們真正有益。並非每一項要求都是應得的權利。很多次我們把一些純屬逃避責任的行動，或者尋求更舒適的生活方式，說成是神能或牧靈的需要。

如用人際的表達來說的話，這就表示，一個團體，祇有在其中的每一個份子都已準備明認自己的真面目，放棄自以為完善無缺的思想，並接受別人的幫助，以便認出，天主向他所要求的是什麼，團體才是一個真正能使人超越自己的地方。

重點就在此：我們中間，究竟有多少人真能接受別人的幫助，以便使自

己成長起來呢？

(五) 內在的和諧性。在一個團體裡，如果和諧的份子，人數超過那些不和諧的份子，那麼這個團體就能更容易鼓勵其他的份子成長：那些和諧的份子，可以幫助全體都和諧堅定。誰已成長的，就可以幫助別人成長。

的確，一個已經成長的人，在他內心的那種和諧，即他現在所是，與他所希望成爲的理想，二者之間的協調，便是一種很大的影響力，能給別人顯示一些成熟的期望，傳授一些他自己曾經生活過的經驗。爲此，他享有權威，因爲他是一個令人信服的人，並不是祇因爲他給人好感，能吸引人，或者因爲他有權監視別人。

此外，由於他努力成爲一個透明清澈的人，也能控制別人的假冒行動。既然他把自己已經吸收的價值傳授給人，他就能幫助那些與他共同生活的人

，使他們按照那些價值來行事。這樣，他們的行動，又能影響他們對世界的感受和反應的方式。於是形成一種內在化價值的學問。

相反的，如果在一個團體裡，所有的份子沒有這種內在的和諧，那麼這個團體就很難成爲陶成自我的模子和使人超越自己的場所。這樣，可能形成一種不和諧，集體以自我防衛爲基礎的團體，對個人的成長沒有做準備工作。

不過，在和諧份子所發生的影響，與團體實在所得的結果，二者之間，並沒有因果的關係。這些和諧份子，祇能形成一個使人學習的機會；其效能的大小，要看接受影響者的情形而定。如果是一個不和諧的人，那麼他就會更容易經常耗費別人的良好影響，對他不發生效力，或加以選擇後才接受。

(六) 外在的和諧性。它就是在於團體的目標，及其存在和工作所追求的

超然價值，二者之間的協調。團體的目標，就是為達到最終目的——與主結合和師法基督——的方法。「如果團體有外在的和諧就如一塊增強衝力的跳板，使團體中所有的份子都能利用它所提供的工具，以獲得福音的價值」。

一個修會團體，不能在其本身內（它的事業、會規、公共生活等等），找到它所以存在的理由。可是，如果這一切都成為工具，為能獲得那些超越它的價值，那麼它就有理由存在了。

團體並不是以使自己生存為目的；如果它要求別人負責，且努力盡責，不是祇為了使團體能夠生存和發展。他們的努力盡責，超越團體的存在，因為是以福音價值為對象的；而福音價值，超越團體的時間和空間。即使團體徹底改變，甚或死亡，他們的責任仍然延續未絕，因為它是朝向一個高於團體的價值的。

這就是工作的問題。我們之所以負責某些工作，因為我們認為它們是實

現天國的工具，並不是目的。如果我們能找到一個更好的工具，我們就準備採用它。我們對各種工具是自由選用的；可是，對目標却無選擇的餘地。

相反的，如果我們爲了工作而生活，那麼就有把工作當作絕對價值的危險，即以工作爲目標；也就是說，使工作成爲一個反價值。

這也是改革的問題。我們之中，有人認爲必須改變工作；他們找到了一個新的工具，以達到同樣的目的。如要這種改革真能使人把超越的價值做爲內在動機，因此新的工作，便能使人更容易實現天國；並不是它本身含有什麼價值，而祇是因爲它與那些超越的價值更一致，卽能使那些價值更清晰、更實在。

相反的，如改革本身當作一個目標，便會失去了它的效用。這樣，它就成爲一個反價值：使我們覺得自己是被這新的工具所約束，而把它當作一個不可或缺的條件，因而堅決傲慢地說：「必須接受我們的意見；否則我們就

離去。」

如果把這新的建議祇視作一個工具，那麼它也許有助於使我們辨識時代的徵兆，消除雙方對立不下的局面；而這樣的對立，實在是團體生活最大的障礙。

第二章

團

體

生

活

## 團體生活

在我們的團體裏，並不是衝突和緊張的局面，構成問題，而是怎樣去面對這種局面所用的方法。衝突假如以好的態度來面對的話，它爲個人或爲團體都能成爲歸化和成長的大好機會。

讓我們取用一個醫療方面的比喻。假設一個人折斷了一條腿，可以採用各種不同的治療方法：可以包紮它，或使用拐杖，或敷抹藥油，或打石膏等等。這都是在找一條途徑，爲使那條腿能恢復原狀，以保持身體的平衡。可

是，如果所用的治療（譬如說，打石膏），時間太長，可能使某些肌肉萎縮，結果造成一部分的身體永久殘廢。斷腿的疼痛固然停止了，可是腿的功用却也消失了。

在我們的團體裏，也可能發生類似的情形：團體的腿、臂、頭等可能受傷。並不是一切都進行得順利，可能發生一些難免的糾紛，使人感到痛苦，也可能使團體不能照著它應有的情形那樣進行。最重要的，就是要把這樣的創傷治療得好。應該尋找各種方法，來緩和並消除緊張的局面，恢復原來的平衡。可是，所採用的治療方法，可能不適當；因此，疼痛固然停止了，可是團體却走不動了。如果後來再爆發新的緊張，團體必然更軟弱無力，一定進行得更不好。如果我們之中，有一個人失去了他的尊嚴，就無法建設大眾的利益。

## 第一節 現實地面對衝突

有些衝突是容易解決；例如：「明天我們七點鐘起身呢？還是八點鐘呢？」有人說：「七點鐘。」有人却說：「八點鐘。」有人顯得不耐煩。有人贊成。有人却默不作聲。不過，大家都知道，這並不是一個屬於基本性的問題。作出了一個決定之後，一切都恢復原狀，團體也結束了一次短暫的衝突。

其他的衝突，可能導致團體更深的改變；例如：改換一項職務（一個年

輕的會士，要求去做一種新的使徒工作），或者修改會規（有人提議說：「讓我們來檢討一下，長上調動人事的方式。」），這時可能發生熱烈的爭議。有人感到威脅，（便說：「現在什麼都完了！」）有人却表示贊成，（便說：「終於有人討論一些有意義的事！」）有人疑懼不良的後果，（便說：「如果我們稍稍讓步，後來就必須作更大的讓步了！」）還有些人猶豫不決，舉棋不定；最後，總有人抗議，（他們說：「這樣的事，我們以前連想也不會去想的；現在這些年輕小伙子，却享有特權；這是我從未享有過的！」）。

這個衝突的局面，持續了好幾天。在這緊張的情勢之下，團體可能在許多種態能暫時緩和和緊張，却妨碍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中，不知不覺地採用了一種；結果痛苦固然停止了，可是有人却覺得自己失去了尊嚴，受到了一次恥辱。

## 1. 錯誤的解答

讓我們來看看不肯面對衝突的情形，後來再指出一條積極的正確路線。

——組成各種自衛的派系。在爭議中，有一部分人附和長上的主張，另一部分的人，却支持這次反抗者的意見，還有些人，則袖手旁觀。這些派系，如果長期堅持己見，不肯讓步的話，就會僵化；因此，所有的問題，都因各個派系囿於己見，而爭論不休，各方都力求爭取自己的利益。結果彼此分道揚鑣，各自西東；不僅是為公共利益沒有什麼貢獻，反而還暗示這個意思：「告訴我，你要到哪裏去；因為，要是你往右邊走，我便往左邊走。」

——取消愛意。終止一切情感的交流，以應付衝突局面，因此問題依舊不能解決。各人板著臉孔，感情日益冷卻，彼此之間的距離，却越來越遠。團體固然可以無痛無癢，照常進行，可是已經不能達到它的目的。於是各自尋找一些代替品，即在團體之外，去找一些東西，來發洩自己的情緒：業餘的消遣、文藝的活動、慈善的工作、宗教的活動等等。我們是不是屢次發現一個這樣的會士：在自己的會院裏，「不能熱心地祈禱的」，在會院外時，却熱燃起熾烈的「神火」？

——一再爭論。不僅沒有保持默靜，反而公開宣戰。各人盡量發洩了自  
己內心鬱積著的憂悶。後來緊張消逝了，局面也恢復平靜了；可是，暴風雨後，並不是真正的寧靜；因為它不是立足在相互的諒解上。這祇是暫時的停火，並不是盡釋前嫌，言歸於好的真和平。

——勉強容忍。默不作聲，低頭前進，祇要外表上能夠保持安靜，大家不再爭執就好。這是一個凍僵的團體。「連開口說話也不值得啊！」

——**雙重信息**。說的是一回事，做的是另一回事。譬如說，我們在口頭上，稱讚團體生活的價值，可是在行動上，却給人暗示，最重要的究竟還是實現自我。或者我們說，我們很喜歡同一個兄弟在一起；可是，我們的態度，却表示我們討厭他。

彼此之間的交往，常有兩種不同的層面：一種是在言語方面（我所講的一些事情），一種在表達言語所含有的情感方面（用手勢、姿態、默靜等等，來表示我所講的說話有什麼意思）。與人交往時，這兩種不同的層面，常常同時出現：對人說話，不能不表示說話的含意；如果對方等待我們的意見，那麼即使默然無語，也可能表示一個意見。

這兩種不同的層面，可以彼此一致；這時表達說話含意的情感，正好確認所說的話。如果彼此矛盾不合，（例如雙重信息）表達說話含意的情感，恰與所說的話相反。如果所說和所做的是一致的話，即使彼此交往的階層不同，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，却常有一個明確而單純的表示。否則在彼此之間的相互關係，必然會發生問題。

## 2. 衝突的根由

**知道怎樣討論。**從上所述，我們可以得到三個結論：

(一) 如果發生爭論，不必心生畏懼。畏懼是一種毫無意義的反應；因為天下決不會有如花如蜜的團體。

(二) 放棄面對問題，不願交談，祇能解決幾個特別的小問題，却不是一

種值得採用的長期作法。的確，保持緘默，可能導致兩大惡果：

(甲) 一個無言而容忍的人，總有一個限度；經過長時間容忍之後，可能會爆發嚴重的反應，甚至造成無法彌補的局面。

(乙) 緘默能日益加深交談的困難。放棄溝通，不僅是讓現有的問題繼續存在，不加以解決，而且也阻塞了將來諒解言和的門路。

(三) 經由討論來解除歧見，是一個最正確也最有效的方法。不過，必須把「討論」這個名詞解釋清楚。討論並不是說，誰有理，誰無理；因為每次都要辨別清楚，誰有幾分理由，誰有幾分不對，這是不可能的事。縱然有一架報告真相的機器，能絲毫不差地把這些分數報告出來的話，也並不能因此就能解決一切的問題；因為結果一個勝利，一個失敗；一個歡天喜地，一個垂頭喪氣。

討論也不是張牙舞爪，來維護自己的理由，而是要設法去了解對方所提

出的理由。誰若祇顧自己的理由，就會縮小自己注意的範圍，而把自己個人的見解，當作客觀的事實。這樣的人，不是一個精確的觀察者，祇是一個自衛者而已。他祇能用自己的目光來觀察，却絕不可能站在他人的立場來看他的論證的合理和正確。對他來說，讓步簡直就是慘敗和受辱。更好祇用自己的眼光來看，不管這祇是片面的看法！

討論是努力觀察問題的全面。爲能這樣觀察，必須抱有寬大的胸懷：不堅持自己的意見；如果發現更好的意見，肯把自己的加以修改。所以，必須知道聽取別人的報告；不僅是他所說的話，而且也要明白深藏在他說話裏的真義。不是祇像一張吸墨紙，而要會看出在別人所用的話語背後藏著的動機。

### 3. 了解他人的方式

要有上述的那種態度，各人必須自問一下：我怎樣了解對方那個說話的人？

的確，我對那說話的人，往往並沒有一個真實客觀的了解，却祇有一個主觀見解。如果「我所認為的那個人」，實在符合「那個人的真相」，我才真正了解那個人。如果我對那個人所有的觀念，並不符合事實，即「那個照我看來的人」，與那個人實在的真相，相去甚遠，甚或恰好相反，那麼我祇有一個歪曲的了解。我與他之間的關係，不是自由暢通無阻的；對方將會按照著我的預料，來對我採取行動。

讓我們舉例來說明。假設我爲了任何一個理由，認爲你是一個可愛的人

；當我遇見你的時候，就會對你很客氣、很殷勤。這就使你也以同樣親善的態度來對待我。事後我會自語道：「我說得有理，他的確是一個可愛的人！」（這就等於我的預料，影響了你對我所表現的態度。）

相反的，如果我所預料的，是以為將遇到一個討厭的人，那麼一見了你，就會顯出討厭的樣子。這樣，你也就更容易有同樣的反應；結果我就證實了我原來對你所預料的想法。

在上述兩種不同的情形中，都發生了這樣的事：我所遇見的，就是我所預料的人。換句話說，我對你的看法，引起了你相應的態度；我對你的想像，影響了你的行動。如果我認為你是一個愚人，你就會更容易對我表現得如同一個愚人；不是因為你真是一個這樣的人，而是因為我想你是一個這樣的人。如果我認為你是一個可能造就的人，你就會更容易造就自己。

從以上這些事例，我們可以說：

(甲) 每次我重逢我的一個兄弟，並不常要重新發現他，爲能認識他，如同我第一次遇見他時那樣。我對他必然已有一個「認知的綱要」。所以，我重遇他時，這份綱要立刻出現在我的腦幕上，使我能夠馬上「認出」他。他有任何新的動作，都按照我所已知的綱要來加以解釋。

(乙) 這份認知的綱要，必須開明而有伸縮性，不可是封閉或僵硬。如果對於某人，我能按照他給我的新印象，來改正我對他原有的綱要，那麼我對他就有一個真實的認識。（這就等於是說，我本來以爲他是一個愚人，可是對他認識得更清楚之後，我就必須改正自己的錯誤。）

相反的，他就是在我面前行奇蹟，我却仍然對他保持原有的成見，即以歪曲的目光去觀察他；這樣，我對他就沒有一個真實的認識。如福音所說：「有眼看不見，有耳聽不到。」沒有辦法接受到真正的信息。

(丙) 我對他的真正人格，這種歪曲不實的見解，迫使他的舉止行動，也



禮物

禮物  
已不  
改

即使  
手比  
田

幼推  
們大  
足滿

絕

常

拒

正

禮

真

朋

友

受

我

們

接

受

禮

物

都證實我的曲解。爲此，他的舉止行動，並不真正表示他的人格，却祇是我的曲解所造成的後果，好像是在說：「不管我怎樣改正自己，一切都是白費。無論我做什麼，在他眼中，我總是一個愚人。那麼就做個愚人吧！這有什麼關係？！」

(丁) 我若改正自己對人的認知綱要，也能鼓勵別人改正自己。我們每人對那些與我們一起生活的兄弟，形成一套認知的綱要；因此，我們每人都能曲解別人。所以，祇等別人改正之後，才改正我們對他的見解，這是守株待兔，空守一場。我們每一個人，先應該從自己著手，應該先改正自己，不得以別人的改正，作爲改正自己的先決條件。在這方面，改正自己，就是要問問自己：他（或她）真是如同我所想的那樣的人嗎？

但是，這並不是說，在與人來往時，要抱著一種懷疑的態度，如同對一個不認識的陌生人那樣，却是說，要懷有謙遜的心意；我們必須審慎行事，

不可冒失地在自己的心幕上，繪出別人的畫像。如果我設法改正自己對別人的觀念，那麼我就會是一個開明的人，肯接受別人所表現的一切新形象。

更有甚者，我的這種開明態度，能鼓勵別人，給我表現一些新形象。這樣，我的開明態度，常準備改進我對那個兄弟的觀念，就能鼓勵我的兄弟改善自己，而日進於德。如果我對人的認知方面，進行一次改進，就能鼓勵他對自己進行一次實在的改進。

所以，與其以別人的改正，作為我自己改正的先決條件，倒不如我先開始改正自己，後來——誰知道——也許我的兄弟會跟著我改正他自己。

## 第二節 代罪之羊

在團體生活裏，很容易無意識中產生一種錯誤的行動，以應付衝突的局面，那就是尋找一隻「代罪之羊」。這種行動，值得我們予以特別注意，因為它與偏見、糾紛、各人種種無意識的自衛企圖，都有關係。

簡單地來說，它是一個這樣的：如果發生一次衝突，我們就想找出是誰的罪過。找到了禍首，我們就可以放心了。下一次再發生事故時，我們就知道怎樣來自衛；當然又是那個人的罪過：「我們沒有說錯吧！你總是老樣子

！  
└

不過，讓我們更仔細地分析一下這個「代罪之羊」的動力。我們可以把它比作一齣三幕劇；劇中人物有：

┆ 搜尋者：即負責搜尋罪犯。在他背後，可能有人支持他。他的任務，就是指控罪犯，以維持治安。

┆ 犧牲者：亦即代罪之羊。

┆ 救護者：負責保護犧牲者，免受搜尋者的控訴。在他背後，也可能有人支持他。

選定了劇中人之後，這齣戲可以演出了。

## 第一幕 發生衝突，形成派系

開幕時，全院上下，都集合在一張長桌的四周。大家先一起誦經，然後開始討論，局面越來越緊張，漸漸發生了問題。起初你推我讓了一番，接著各人發表自己的意見。不同的看法逐步出現了：有的說話，有的答辯，還有的受了別人的鼓勵，才敢提出第三個不同的意見，有的却顯出驚異的神色。從此也可以看出，雖然經過一切的努力，可是骨子裏，我們仍然有著很多的不同之處。

忽然大大家都寂靜無聲。衝突終於爆發了，不同的意見也已經顯露出來了，緊張的局面也已經形成了。大家都提高了警覺，都非常留神，因為人人無意中都覺得，不同的意見，對團體的安全和生存，是一大危機。

這時，可能走上一條錯誤的道路：由於大家感到自己的安全受到了威脅，便設法加以維護，想把造成緊張的禍首找出來。搜尋者向四周查看，別人也幫助他搜查。他們想找什麼呢？他們是在找一個與衆不同的人，好能把造

成緊張的罪推在他身上。要找出這隻「醜小鴨」，並不很困難。

從某方面來說，在一個修會團體裏，所有的份子，彼此都相似：他們都受過同樣的教育，都抱有同樣的理想，都充滿著同樣的精神。所以，我們本來可以期望，在他們之間，不會有什麼成見存在。其實不然。在一個修會裏，雖有相同的因素，却也有不同之處，例如：思想、態度、情感、服裝等。此外，還有那些更平常不足道的不同點，如：聲調、相貌、智力、有或沒有秩序、外表虔誠與否等等。

這些不同點，在緊張的情形下，顯得似乎更刺眼。誰有這些不同點的，無意中就會被人指控為一個與衆不同的人：「他不像我們一樣。真奇怪！我却從來沒有想到！」大家就都把緊張歸咎於這些不同點。

## 第二幕 形成偏見

給實際上的不同之處，予以一個象徵的意義。這些不同點，本來祇是一些難免的尋常事，却把它們看成一個威脅團體的危機。誰有這些不同點的，就被人看作一個外人，一個威脅全體安全的破壞份子。由於受到這種想像的威脅，有些人便互相結合，人數多少不定，一起抵抗那個共同的敵人。偏見就在乎此：一個人實際所有的不同點，都被視作造成全體緊張不安的禍因：「他是一個與衆不同的份子」（事實），所以為我們是一個危險的人物（偏見）。

不同之處越多，據以形成的偏見也越多。於是構成一個偏見網：年輕的反對年長的；右翼的反對左翼的；北方人反對南方人；知識份子反對勞動份子；第一等的司鐸反對第二等的司鐸；自由活動者反對自我約束者；自主主義者反對急進主義者；聰明的反對愚笨的……

但是，爲什麼把這些都叫做偏見呢？因爲它們本來祇是一些不同點，却

偏要把它們說成導致糾紛的禍因。（「我們太不相同了！所以，總不會意見一致的！」）

其實，問題不是在這裏，而是在於不會聽：一聽到有人唱的與衆不同，還沒有聽清楚他唱的是什麼歌，就覺得自己受到威脅。反對不同者所用的武器，就是偏見。發現了罪犯，確立了偏見，就向那不同者開戰。不必高聲喊叫，祇要說幾句話，看幾眼，就夠了。

犧牲者覺得自己已成爲衆矢之的。（祇要使他知道，我們說的是指他；或者通知他，他是一個沒有愛德的、一個驕傲的……人。）

這時，有些人與那個指控罪犯的搜尋者，沆瀣一氣，免得自己也成爲被攻擊的對象。（「更好是別人，千萬不要是我！」）有的却自願擔任救護者，免得犧牲者受到別人攻擊的懲罰。

誰也不得置身局外。雖然團體並不是一個實施共管制度的地方，可是在

所有的份子之間的感情關係，使人不能不參與其事。外表上似乎還有一條中間路線，還是一種不說話而表示立場的方式：一個人可以用這種冷漠的態度來掩護自己，無言地表示自己不贊成這樣的行動，或者贊成搜尋者的指控，或維護犧牲者，或支持保護者。

### 第三幕 反守爲攻

代罪之羊進行反擊。誰覺得自己是一個犧牲者，設法自衛，把罪過推在別人身上，（「不是我摘的蘋果，是那條蛇給了我的。」或者推在團體以外的人物上。（「這都是修會不好。」）如果他自衛成功，他就能逃過懲罰，而由犧牲者，搖身一變而爲搜尋者。如果自衛失敗，他就覺得自己孤獨無援，一無保障，被困在無法聯絡和執行任務之中，便到處挑起不滿的情緒，尋

找一些與他同病的人來予以治療。這樣，他由一個受迫害者，一躍而爲一個救護者了。

就是那些協調份子，也會冒很大的危險。如果一個協調者，能使攻擊的破壞力消失，就可以使犧牲者不至於一敗塗地。可是，這個犧牲者，由於覺得自己背後有人支持，便設法把自己的罪過，完全都推在另一個人身上，採用他自己受到攻擊的同樣的武器，即僞見，來攻擊這個第三者。

這個第三者，可能就是那個搜尋者，或者就是那個救護他的人。這樣，每一個人，由搜尋者變爲犧牲者或救護者；每一個人都把罪過設法推在另一個人身上；這另一個人，再把罪過設法推在那個在他旁邊的人身上；而這個人，又把罪過設法推在一個新來者的身上；他再設法把罪過推在另一個人身上。

團體似乎還能暫時維持統一。這時，在團體裏，成立各種派系或朋黨（

秘密組織、小團體，彼此使用暗號，不用言語來傳遞消息……）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而要彼此和解，已不可能。

在這代罪之羊的行動過程中，整個的關鍵，都在於彼此對峙，互相控告上。誰也不肯聽誰，因而彼此無法了解。一切都以偏見爲根據：「他說這樣的話，因爲他反對我；他抱這種態度，因爲他想使我受到羞辱；他故意這樣來使我生氣……」

如果能夠看得出，這都是偏見，（「看！他並沒有指責你什麼，他祇是說，現在有一個必須解決的問題。」）那麼衝突就會結束。消除了偏見，就可以開始解決問題，團體也能更團結，更和愛。

## 第二節 代罪之羊的來源

在決定討論一個「問題」之前，先應該看看「怎樣」來討論。

一個對價值沒有堅定信念的團體，在討論問題的時候，就有分成派系的趨勢。每一個派系都企圖控制局面，認為自己確實是價值和理想的護衛者，並對其他派系的態度和行動，都予以否定，把它們看作消極的，是相反福音的。

在每一個派系裏，都有一個首領。不管他有沒有作過這樣的聲言，他總

是代表著自己那個派系的價值，而對其他派系的行動和態度，加以惡劣的批評。

由於每一個派系都認為自己保有天主聖神，所以決不承認自己對目前的分裂應該負責。於是，無意中便在團體裏找出一個份子，應該負責這種分歧不和的現象，成爲衆矢之的。

在這種派系之間的紛爭中，很容易公推一位救護者或裁判員，或者由他自願擔任這項工作。他對於偏見的破壞效果，固然是一種救藥，可是，他之接受這項任務，可能也不是完全出於利他的動機，而祇是爲了使自己能夠避免受到別人的攻擊。他偽裝成一個善撒瑪黎雅人，其實他祇關心他自己本身的安全：「這樣的事，最好發生在別人身上，千萬不得發生在我身上！」

大家的用意固然不錯：人人都的確是想減少團體的緊張情勢，可是用的方法不對。

## 1. 偏見

誰若覺得自己力量不足，便求助於偏見以自衛。爲了救護自己，爲了遠避嫌疑的危險，就會把那個在自己身旁的人設法推倒。代罪之羊，就是這樣由偏見所造成的。現在讓我們來看看這代罪之羊產生的經過情形。

那個不幸成爲代罪之羊的人，往往有一些與衆不同之處，可能是教育、智力、性格、過去的生活、年齡等等的不同。這些本來並沒有什麼不對。即使大家都是在一條船上，各人却仍然保持他原有的不同之處。

最壞的就是把團體裏的緊張局面，毫無理由地一概都歸咎於這些實際的不同點。給這些實質方面的不同點，硬要加上一個象徵的意義，說：「他既然與我們不同（事實），所以他爲我們是一個危險的人物（偏見）。」於是

，作出這種不合理的結論：「所以，是他的罪。」好像是說，要是沒有這些不同點，緊張就會消失。

所以，我們必須承認，事實上，每一個人都有他自己的不同點；別人不必因此而內心感到不安，更不必把它們看成必將帶來災難的禍因。並不是不同點本身會給人帶來什麼災難，而是我們對它們所加上的那些不正確的意義，才是真正造成災難的禍因。

其次，爲能使自己消除這種對人的偏見，應該明白地自問一下：「是那個人使我們感到疑慮不安呢？還是我們在疑神疑鬼？」顯然問題是在我們自己：那個人不管做什麼，或是說什麼，總與我們對他毫不留情的判斷不合。換句話說，我們都說他「常」持異議，表示不同的意見，其實並非如此。顯然我們是用歪曲的目光，來觀察實際的情形。

最後，一經確實知道了，這是一個尋找代罪之羊的行動，就應該自問一

下：「是誰散佈虛假的偏見？是誰讓那個『搜尋者』所提出的指控來迷惑自己？」

既然這是純屬偏見的問題，那麼誰若散佈偏見，是想拋却一些問題和失意的事。不過，在這件事上，也總要在愛德的光照下採取行動：我們並不是想逮捕一些巫婆，而是想把事實真相，陳露人前；因為，真相常能使人團結，絕不會使人分散的。

## 2. 偏見是基於個人的和團體的不和諧

為什麼在團體裏，會有人做了代罪之羊？這個問題比較不容易了解。基本上有兩個原因，即寬縱自己和保衛自己。

首先是爲了寬縱自己。代罪之羊，對我們的確有很大的幫助（雖然這是

一種很悽慘悲痛的幫助)。首先能使我們發洩自己的積憤，或把我們的焦慮不安，都歸咎於他。這樣，我們就可以不必作自我的檢討。的確，誰也不喜歡檢討自己。

其次，我們既然沒有罪惡感，就覺得自己可以隨意批評他人（並且覺得自己是毫無問題）自然就可以全力去治療別人了。

最後，在我們之中，有一人便負起了「重担」，使我們這些「潔身自愛的人」，更加團結，彼此也更友好。一個人出了問題，往往能使其餘的人益形團結。

誰若無理地指控別人，也是想藉以自衛。我們越覺得自己脆弱，經不起挫折，別人與眾不同之處，便越顯得重大和有象徵性。更使人感到不安的威脅性。指控別人，是弱者用以自衛的武器。

但是，想防衛些什麼呢？主要是想防衛兩件事，即個人的和團體的不和

諧。第一種情形，團體裏所有的份子，人人都覺得受到威脅。第二種情形，整個團體覺得脆弱容易受到傷害。

讓我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。省會召開一次代表大會，或司鐸會議，爲討論有關某某司鐸的問題。大家一致認爲，那個司鐸的確有問題：有人已經把他所有與衆不同之點都收集起來了，並加以分析；大家都覺得那些不同點怪誕荒謬。

假定那個司鐸祇是一隻代罪之羊，因而是受人冤枉的誣告。從此產生一個疑問：爲什麼參加會議的各位代表或司鐸，都異口同聲，表示同樣的意見呢？

對這疑問，有兩個答案：全體代表或議員表示一致的意見，因為大會本身覺得受到了威脅。因爲，假如那個司鐸是無辜的話，那麼大會就要檢討自己了，就要承認自己犯了錯誤，費了不少的力氣，却祇得到了很少的成效，

真是徒勞無功。各位代表或議員們，無意識中都在這樣想：不應該來處理這個問題；爲使我們覺得安全。更好討論那個司鐸，不要檢討自己！

第二個可能是：大會意見一致，因為各位代表或議員，都覺得自己受到那個司鐸的威脅。大家都有同樣的意見，可是各人的動機不同。

大家都設法自衛，可是各人內心的不和諧，却各不相同。有人是以攻克力來防衛自己；他之指控那個司鐸，因爲覺得那個司鐸是他的勁敵。（「他本領太大！」）有人是由於對自己太沒有信心：在他看來，那個司鐸實在太聰明了。（「我與他相比，就有慘遭失敗的危險！」）有人是爲顯露自己的身手。（「我要叫他看看我的本領！」）還有人是受了權力慾的驅使。（「必須好好地教訓他一次，使他以後不敢再目中無人！」）

雖然大家都表示同樣的意見，可是各人下意識中的動機，却大異其趣。由此可見，團體的分辨，並不是常表示聖神的綸音。

還有一個可能，就是那個司鐸的確有問題。這本來不足爲奇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當然應該處理這件事；不過，主事者，絕對不可爲了自衛，或圖謀私利，而採取行動；並且要先承認自己眼中有一根大樑，然後才說別人眼中有一枝小草。

在這種情形下，根本就不會有控訴的搜尋者，祇有規勸兄弟的動機。不過——小心！——規勸兄弟時，首先應該自我檢討一番；這是忠告別人的一種不可或缺的工作，爲能——後來——去規勸別人。

這樣，努力改進自己，才能要求別人也改進自己。誰若能夠這樣自謙地自我檢討，才能要求別人也同樣檢討自己。誰若承認自己的有限，就更容易容忍別人。

總之，當我們在面對衝突的時候，能夠保持自由的態度，內心沒有什麼需要自衛的，就不受偏見的操縱，那麼我們就可以對人有所諒解與要求。這

兩點必須同時進行；因爲祇知要求，而不知諒解，就會失之過嚴；相反的，如果祇知諒解，而不知要求，也就會淪爲放任。

## 第四節 許多妨礙我們行動的迷信

基督信徒之所以組成團體，目的並不是想藉著這種共同的生活方式，來實現個人的自我，或得到社會的協助，而是爲力求加增自己對價值的奉獻，日益與價值相對照。所以，一個團體，爲能真正成爲一個基督化的團體，而不祇是一個社會性的俱樂部，就應該明確地服膺那位爲救世而捨生復活的基督。祇有這樣，才能策勵個人加強確認天主所賜給他的聖召。

不過，就是在这方面，也並不是說，團體能夠很順利地進行。它可能祇

在口頭上承認某些價值，但有各種無意識的因素，妨碍它把那些價值付諸實際的生活。有些屬於這類的因素，就是「團體的迷信」，即虛假的希望，或錯誤的觀念。這些迷信，往往是無意識的，不明顯的；它們對於團體的成長，或多或少，能起阻碍的作用。這些迷信，屢次是團體發生困難的根由；因此事實上，團體不再是一個助人超越自己的地方。

既然這些迷信能有妨碍的作用，所以應該把它們辨認出來，加以清除，務使團體裏形成互相切磋的風氣。以下就是今天最常見的幾種迷信。

祇要結為團體，就可以在成長上前進。這句口號包藏著兩種錯覺：(一)團體產生，使人吸收價值的能力。(二)任何一個團體，都能產生這樣的能力。這些都是錯覺；因為團體祇能給人提供吸收價值的機會；至於這種機會的效果，完全要看個人心靈方面的狀態。再者，這樣的機會，並不是任何一個團體都能提供的，祇有那些擁有自由而客觀價值的團體，才能給人提供這樣的機

會。

他們都過着快樂幸福的生活。按照這個迷信，在團體裏，有圓滿的喜樂使生活在其中的人，都能夠在那裏獲得一切的滿足。這是一個浪漫的神話，注定很快就要僵凍死亡的；因為事實上，團體是一個會發生衝突的場所。它是一個福音的團體，並不是因為它沒有問題，而是因為它能以福音的精神，去面對這些問題。這就是說，它並不是採取消極的容忍態度，以為問題必然會有良好的結果，也揚棄那種幼稚的作風，去否定事實，也不期待以奇蹟或魔術般的方法，容易地立刻地去解決一切困難。

**共產的社會主義。**按照這個迷信，什麼都要大家在一起來做，常要實際生活上生活在一起；對於任何問題，大家常有同樣的想法。這樣，就沒有發揮團

體的一種基本作用；因爲除了歸屬感之外，團體中的份子也應該有個人感。

如有不同的意見，這就表示我們彼此仇恨。其實，發生不同的意見，這是難免的事；而且在團體裏，往往還有爭議和辯論。須知爭辯具有建設的功能，祇要不流爲惡意的批評和無謂的糾紛，而能清楚地顯露真相，不使任何人因失去尊嚴而受苦。

**學生兄弟。**按照這個迷信，對一切事物，人人都要有同樣的看法（這簡直是一件不可能的事）；大家都要努力，務使人人盡量能有同樣的外表（這是沒有什麼用處的事）。不同之處（關於過去的經驗、基本的態度、個人的作風等等），不僅是難免的事，而且還有好處；因爲是各種不同的方式，使價值具體化。最重要的是大家都抱著同樣的目標（爲什麼我們要集合在一起

，我們要到什麼地方去，我們所追求的是什麼……）至於方法，各人儘可自由採用，祇要所採用的方法，確實使人達到共同的目標。

如果發生了什麼故障，必須把那個造成故障的禍首揭發出來。我們中間，有許多人受了這樣的教育，養成了這樣的觀念：一見了難題，立刻就想到是誰的罪過（是我的罪過，還是你的罪過），不找解決的辦法，却一味怨怪這個、怨怪那個。其實很多次完全不是惡意或罪過的問題。如果發生了什麼困難，我們每人都應該對事因負起一部分責任。所以，解決的辦法，也必須由大家合作，共謀對策。與其歸罪於某人，不如我們每一個人都自問一下，應該怎樣合作，才能產生一個更積極的效果。

如有什麼事不對，就應該追溯以往的和最近的爭端。可惜這樣一無止境

地歸咎怪罪，祇能緩和一下緊張的情緒，同時也祇表示我們不肯重新開始而已。我們祇會這樣說：「你看不見嗎？事實證明，過去這樣，將來必然也是這樣；所以，何必要白費精力去重新開始呢？」

如果發生爭論，誰更有理，誰贏。按照這個迷信，如果兩個人意見衝突，那麼其中必有一人有理，一人無理；誰的理由更充足，誰就贏。事實恰好相反：如果一個人「贏」的話，那麼敗者就是整個團體。

別人應該明白。我們屢次這樣想：如果彼此之間有感情，關係良好，就可以不必費詞，多作說明，別人應該「明白地覺察」。可是，唉！要是你守口如瓶，誰也無法知道你心裏想的是什麼？

另一方面，這也是應該承認的事實：誰也不得封住別人的嘴，自以為已

經明白別人所要說的話。天主造我們時，在我們頭頂並沒有裝上收發電波的天線，却給我們造了一張嘴和兩隻耳朵。有時我們把它完全敞開，明白表示自己的心意，往往就會發現，由於使用想像的電波天線所造成的誤會，而大為震驚。

**更好記住消極面，而非積極面。**很多次我們把團體裏的善言善行，置之不理。我們往往祇記得從團體方面所受到的創傷和羞辱，却不知道注意別人所有的長處和優點，以及他們所做的一切積極性的好工作。團體裏彼此見面時，很多次不是抱怨，就是訴苦，很少向人表示謝意的。其實，如能表現積極的態度，努力使人滿意，往往就能有助於增長彼此之間的交情友誼，成爲一種很有效的進德方法，遠比懲戒或任何消極的方法更有效。

這要靠運氣！偶而能夠碰到一個好團體；這就不需要每一個份子費什麼力氣。這也是一個很普遍的浪漫思想。其實團體的公共生活，時時刻刻都要和不少的人有個別來往，以溝通和積極地解決各種問題。我們被調往一個新的團體裏去時，「運氣好碰到好團體」，固然不是一件小事，可是這並不能使我們停止不斷努力，以創造一個完美的團體。

你應該成為我的肖像。在許多的團體裏，有人消耗大量的精力和時間，企圖把別人塑成自己的肖像。這種改型運動，引起許多有關個人特性和不肯合作等爭論，因而導致永無止境的怨憤和失意。

不錯，團體的理想固然要求把某些特性加以改革，可是改革別人的標準並不是我，或是我的作風，而是福音的價值。我之希望改革別人，不是爲使他變成像我一樣，而是協助他，使他更能顯示天主聖父的光輝。而且在設法

改善別人之前，最好先檢討自己一下，看看怎樣能使我們先相似基督。

各人自己應該知道，做一個會士表示什麼。也許以前真是如此；可是，現在却不完全正確。修會聖召是一個動的事實；因此，必須不斷地發掘它。最重要是當常與客觀的聖召根源對照；團體公讀福音，便是一個重要原則。

一個成功的團體，沒有什麼可改變的。把一個像團體這樣活的組織，變做一個僵化的東西，表示把它視作一個死的組織。人無論是在什麼地方，祇在肯接受進化時，才能保持自己的生命。

一個團體不應該僵化在不變的模式裏，却更要生活在動的平衡狀態下：有些基本的結構和形式，固然應該常存在時間中，為能確保連續性和固定性，可是其他的作風，應該因時制宜，隨機應變。



如果我在團體裡有一些問題，那麼從事一些牧靈工作，就可以解決一切。誰若這樣做，祇有逃避真正的問題。他找到了另一個環境，可以補償一下，他與自己的兄弟一起生活時所感到的不滿。爲此，另一個工作環境，並沒有多大福音的價值。其實，它祇能使人可以自由作主而已，對於建設天國，却一無裨益。所得的結果，可能也使人讚美稱奇，欽佩不已；可是，它並不因此而具有真正使徒工作的效能。

另一種使徒工作，也並不是真能幫助我們，使我們能夠把自己這個脆弱易碎的個性，保持完整，不致渙散。事實上，這種形式的活動，祇在表示我們從來沒有面對自己內心不安的問題。我們可能建造一座美輪美奐的主教大堂，却都建造在沙堆上。

第三章

建

設

團

體

## 建設團體

團體裡每一個份子，從某方面來說，都是一個領袖，並不一定必須被人公認為一個合法的長上，也許他祇是全體會士之中，最不重要的一員，却並不因此而對人毫無影響。在合法的首長旁邊，還有別的領袖，即一些不明顯的領袖。可以說，團體之中每一個份子，都是一個領袖，因為他對別人發揮着某種影響力。爲此，這並非祇是「首長」一人的問題，而且也是我們大家「怎樣」互相影響的問題。

如果我們彼此祇能發生幼稚的影響，那麼爲使團體成長，祇更換首長還是不夠的。首先應該觀察一下，我們彼此的交情，是成人的呢，還是幼稚的。我們實際上過的友誼生活，對團體的成長，可能是一種促進力，也可能是一種阻礙力。

## 第一節 真假友誼

與人交友的一種非常消極的方式，就是使用勒索的手段，去影響那個在我身旁的人。爲什麼這是消極的呢？因爲由此產生的友誼關係，並不是立基於價值上的自由交往，而是靠強迫和威脅的手段。

舉例來說。試想我使用賞罰的方法，來發揮我的影響力。這種賞罰，不一定屬於物質方面的，祇要是屬於心理方面的，也就夠了；譬如說：「祇有你照我的話去做，我才對你好，否則的話……」這並不一定需要用話來

表示，有時完全是無意識的；可是，給人留下的印象，却很深刻。

如果那個受到勒索的人，重視與我的交情，或者沒有第二條路可走，因為他必須同我在一起生活，那麼就「不得不」照着我的意思去做，免得與我在一起時，發生任何不愉快的事。

但是，這是什麼友誼呢？當然不是自由的：他之順從我的意思，不是因為深信我的言行舉止實在含有什麼價值，而是爲了避免不愉快的後果。他之跟隨我，不是因爲相信我，而是因爲他害怕，不敢不跟隨。

很顯然的，這樣的友誼，祇能維持一個很短的時間，即直到他忍受我的霸權控制爲止。在我方面，也必須不斷地再以獎賞或威脅，繼續鞏固我的霸權，以免我的這名「助手」逃跑。

## 1. 無意識不和諧的假友誼

第二種與人交往的消極方式，就是無意識中與人締結一種虛偽的友誼；也就是說，建立一種交往關係，以滿足我的需求，這種需求是與價值不合。締結的條件，往往是無意識的。這不是像前面所說的那種在霸主與奴隸之間的關係，而是基於「朋友」之間的平等關係，雙方各有所與，也各有所受；可是，它的方式卻不對，因為是自私自利的。

這是一種相互的關係：「我抓你的背，你也抓我的背。」這也是一種自私的假友誼，是那些需要彼此互相依靠，才能直立的人所要的友誼。各人祇想從這交情中獲得的利益。不錯，各有所與；可是，這種給的目的，是爲了得到滿足。這種給與的行動，有一個無意識的「目的」，就是爲了能有所得。

讓我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這個觀念：設想我有一種不合福音價值的需求，即希望受人的喜愛、重視、尊敬、歡迎……本來人人都有這種需求，所以它本身並沒有什麼不好；可是，如果太過分了，或者以重視自己爲一切的中心，或者把它當作使我行事的主動力，就與福音價值不合。在我們所假設的情形下，我必須受人的喜愛或支配，否則我會覺得難受、孤獨、憂愁、頹喪。

顯然，這樣的情形，使人無法過自由的生活，好能跟隨基督。如果我常需要媽媽的微笑，才能向前走的話，那麼應該背十字架和「人們不收留你們在自己家裡」等這些話，自然不會容易予以接受，除非立定英豪的主意，是絕對做不到的。

生活在這種情形之下的人，很容易就會去尋找一個能使自己感到被人喜

愛、尊敬、歡迎的人：一個可以與他締結「友誼」的人。這個友人，很容易是一個與我相似的人，或是一個可以補我不足的人：有一種與我相反的需求。（在我所假設的情形下，有所賜與別人，覺得自己對人有幫助，把自己的愛都付與別人的需求。）

這時，一個不實的友誼關係，已經建立起來了：雙方各有所受和各有所與的條件恰好相合。我需要一個微笑的媽媽，你却需要一個玩具的兒子。那麼就讓我們在一起吧！這樣，我們可以一起祈禱，一起進行團體的分辨……我們兩人各自扮演滿足對方的角色：我扮演的是一個受到安慰的人，你扮演的是一個安慰別人的人。

彼此情投意合，看來似乎毫無問題；可是，這種友誼是虛假不實不能使人成長的，而且還「相反修會聖召」；它所滿足的需求，是與聖召的價值不合的。主耶穌從來沒有做過一個微笑的媽媽，更不用說做一個玩具的兒子了。

再者，這並不是一種自由的友誼：雙方都「必須」扮演一個相對的角色，不能彼此互換。要是其中之一想更換的話，就會被另一方說是一個沒良心的人……「我爲你做了這麼多，你却……」

絕對不能放下這樣的友誼關係。假如真的發生這樣的事，（往往經由殘忍的長上「無情的」干預）這齣戲就此落幕；雙方都覺得自己祇是在追求着滿足。結果，被迫的分離，一變而爲直截的絕交，完全否定以前的友誼；由滿足而怨憤，由死黨而外人或勁敵。

這種友誼之能誘惑人心，雖然它阻止人成長，却能馬上令人感到滿足；所以，對感情來說，它顯得格外悅人可愛，因而使人作出錯誤的結論說：「既然我們倆相處得這樣好，真令人費解，爲什麼這不是一件好事。」

由於兩人都被立刻滿足的特效所迷，就不再去細心查察一下，看看這種

「令人心喜」的友誼，是否在追隨基督方面，能「有助於」彼此的成長。

並不是所有「令人心喜」的友誼，都能促使人朝着基督前進，因為它只能祇是滿足雙方的需求，而與追隨基督，却背道而馳。更有甚者，這種無意識的虛假友誼，能使人立刻滿足，而那種真正的友誼，不僅是不能立刻給人帶來滿足，而且還會使人感到痛苦。

的確，真正的友誼，以三個先決條件為基礎：

(一)目的：我們集合在一起，不僅是為促進我們彼此之間的結合共融，而且是為經由這個友誼，能增強與天主的結合共融。所以，彼此認識，相親相愛，為能更加認識和愛慕天主。

(二)方法：為能建立這種開放的友誼，所使用的方法，就是放棄互相滿足

那些相反認識愛慕天主的需求，為能一心致力於實現合乎福音價值。

(三)辨別目的與方法之間的關係：必須觀察，我們締結友誼所使用的方法（參考(二)），果然能夠使人走向目的（參考(一)）呢？還是阻止人向着目的前進？

## 2. 真正的友誼

造物主賜給了我們本性的能力，祇要我們——好好地使用它們——就可以使我們能有良好的準備，去認識祂，愛慕祂。這些本性的能力，便是自主的需求（願意自由，不受約束），認識的需求（探聽消息，求得新的知識），愛的需求，堅忍地克服困難，而卒告成功，以及幫助他人等等的需求。由於我們人類有這些本性的傾向，使我們容易走向天主。

真實的友誼能鼓勵我們善用這些本性的傾向。一個真實的朋友會幫助我，使我知道這些本性的財富，並鼓勵我好好地使用它們，不是爲了自利，也不是爲了自衛，而是把他們作爲表示價值的通道（即幫助我在磐石上建造我的房子，而不是在沙堆上）。

在另一方面，我們人類的本性，也有一些其他的需求，本質上是相反跟隨基督，妨碍我與祂親密交往。這樣的需求便是：自卑的需求（自卑自賤，向人俯首貼耳，完全依從別人的指使），自誇的需求（使人注意，引誘和迷惑他人。我們無法設想一個使人注意，誘惑他人的耶穌！）在感情上依賴別人的需求（常要求能夠依偎在母親膝下），逃避危險的需求（我們是否能夠設想一個從來不敢冒險的耶穌？），以及其他種種的需求。

很明顯的，真正的友誼，不可能也不應該滿足這些的需求；因為它們相反福音的價值。爲此，我們可以了解，爲什麼真實的友誼不能常使人滿足。它贊成，即承認我的一部分實在有價值；可是，它也不贊成我的另一部分，即不能助我朝着基督前進的那部分。那麼，我們的友誼是在使我們的那一部分感到滿足呢？

一個真實的朋友，不是根據滿足來結交（我抓你的背，你也抓我的背；

我保護你的背部，你要承認我是你的保護人；我擔任你的保鏢，你要奉承我。他與我結交，是以價值爲根據：我幫助你，或我們互相幫助，以便發現我們所有一切積極性的能力，即那些能使我们成長起來，並幫助我們，滅弱那些能妨碍我們超越自己的阻力，爲能後來好好使用它們。

所以，真正的友誼，對你提出種種要求：你的眞朋友，不會對你任何要求，都立刻開門接納的，祇有對你那些能使你成長的，並表示成熟而非幼稚的要求，才會樂於接受；否則他把門緊閉不開。

這樣，凡是眞朋友，必然互相規勸指正；因爲他們對自己願意能有眞實的認識，並深信爲能成長，必須永遠放棄幼稚的要求。眞正的朋友，拒絕一切幼稚可笑的事，因而對自己的朋友，不能不提出相當的要求。

誰若祇給人表示友情，而不強人接受，才能做到上述那樣的事。在友誼的關係上，不得有「必須」的條件，祇能有「如果你願意」。一個眞朋友，

不以任何約束，加諸對方，使他服從自己，却祇給他提供一個互相交往的機會而已。

由於祇提供一個機會，所以對方完全自由，可以接受，也可以不接受，甚至於也可以表示不良的反應，即妄用對方所提供的友情，把它用作一種工具。這並非少見的事，至少二者之一，不想成長，却利用彼此的交情，爲達到自利和自衛的目的，趁機提出幼稚的自我崇拜的要求。

但是，一個真朋友，不能讓自己好像玩具似的受人操縱。要是他聽由別人操縱的話，那麼他就降低了友誼的條件，祇建立了一種無意識的假友誼，接受對方幼稚的要求；因而兩個人誰也無法成長。

這樣的事，並非少見。的確，很多次我們在團體裡，深恐自己孤獨無伴，或者發現自己不再像以前那樣受人歡迎。於是，爲了討人喜歡，而接受別人一切的要求，連那些幼稚的要求，也都一一答應，扮演別人要我們扮演的

角色。可是，難道這是基督要我們扮演的角色嗎？

一個真朋友，不會這樣妥協，即使要孤獨無伴，也不會妥協的；因爲，要是這樣的話，就祇有交往的關係，却不再有成長的可能，根本就沒有真正友誼所要求的基本條件。

這正是主耶穌對我們所實行的事：祂給我們提供一個締結成熟友誼的機會，聽由我們自動地去接受。祂並沒有降低祂的條件，爲使我們接受，却正因爲祂是一位真朋友，所以常拒絕滿足我們幼稚的要求，即使因此而要使我門不再去見祂，也不改變祂的態度。不過，如果我們真的不去見祂的話，祂也並不自我封閉在象牙寶塔裡，表示輕蔑不屑的樣子，却再次向我們招呼，顯示祂至高無上的愛，甚至於不惜犧牲自己的生命在十字架上。但是，即使到了這種地步，祂仍然讓我們完全自由，寧願再次忍受我們棄之不理的羞辱。

## 第二節 交談的能力

誰若對這世界，有一個明確而真實的觀念，就能在這個世界上，過自由的生活。他的世界觀越清楚正確，他就越能面對這個世界。相反的，如果他祇有一個模糊不清，約莫粗略的世界觀，他就越容易受到錯覺和偏見的困擾。

爲此，如果我們想克服實際的阻障，就必須對自己和我們的兄弟，有一個明確而實在的觀念。關於觀察別人的方式，本書已在前面第二章裡討論過

了。按照在那一章裡所講的，現在可以提出兩個問題：爲什麼我們對於世界，往往祇有一個模糊的觀念呢？怎樣才能同兄弟們來往時，生活在真實的情形之中呢？

爲能認識事實的真面貌，必須具備一張生命圖，把我們的整個世界，都予以一個這樣的結構和組織，使我們能夠確實清楚地明瞭生命和與人來往的意義；否則我們對它們祇有一個模糊不確實的觀念。如果這張生命圖，真實而精確，我們就可以知道自己在什麼地方，決定要到什麼地方去，怎樣才能達到那個目的地。否則我們無論是對自己，或是對別人，都將混淆不清。

但是，要有這張真實精確的生命圖，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如願生活在真實的境界裡，就必須下一番苦功。世界上沒有一個人，生來就有一張現成的生命圖：各人必須自己來繪製。這是一件困難的事，需要努力探索，認識、推究、改正、靜聽……

我們往往不肯下這番苦功，或者淺嘗即止；因此，繪製我們的生命圖，祇停留在青年接受教育的時代。生命在不斷地進展，我們的生命圖，却不能跟着改進；它適合以前的情形，今天却已顯得太狹小了，因為它沒有顧到那不停地在流逝的時光。

爲此，我們生活在一個成人的世界裡，却仍然祇有一張孩童的生命圖。最壞的是，我們還以爲它是一張完備而正確的生命圖，其實它早已變成殘缺不全的了；因此，我們就把自己狹小有限的視域，當作整個世界的範圍。

但是，我們的生命仍在繼續前進，不斷地給我們新的消息和刺激。如果我們想加以評價，就應該修正我們的生命圖；可是，這樣不斷的修正，是一件痛苦的事，比起初繪製時更困難。爲此，最好把這些新的消息置之不問；或者根本不予以承認，或者宣佈它們爲可疑、錯誤和正確的謬說。

我們就是這樣來組織改革運動，設法把世界說成與我們對事實的看法相

合。這樣，我們就不必修正自己的生命圖，反而設法破壞一切新的實況；因此，我們費了大部分的精力，來保衛自己這份不切實的生命圖，却不肯設法加以修正，使它適合時代。

## 1. 轉移 (transference)

這種固守於一個生命圖的態度，也能影響人彼此之間的交情，產生一些不切實的轉移關係。所謂轉移，是指着用以前那種認識和反應過去的世界的態度，來認識和反應當前的世界；也就是說，應付目前的事，如同應付從前的事那樣，好像今天就是昨天的翻版。

有一個三十五歲的婦人，因她的丈夫的態度而大為不滿，她說：「我們談論了好幾個鐘頭，他却始終沒有同意我說的話；以爲我是一個自私的人，又使我明白，他不信任我。」

她的丈夫是一個頗有名望的自由職業者，聰明而有學問，是一個典型的白手起家的男人，現在已有相當優裕舒適的生活環境。他談到自己的同事時

，說他們都是一些爭權奪利的大騙子：「絕對不能信任他們；人人祇顧自己的利益自私。」對於他以前的老師，他認為他們都是一些敷衍塞責的雇員；照他說來，他們所關心的是月薪，不是學校。至於他的父母呢？他說：「他們很喜歡我，爲我辛勞工作。」甚至於連他的生日也不記得。

他記得很清楚，他七歲那年的生日，是他生命的重大轉捩點。他熱切地期待着那個好日子。可是，到了那天，什麼也沒有。他自忖道：「也許要在今天晚上，他們才把禮物送給我。」到了晚上，仍然一無所得。他又這樣想：「也許下星期日，他們要爲我舉行盛大的慶祝。」可是，到了星期日，誰也沒有提起他的生日。他還抱着一線希望：「也許他們要把禮物放在我的枕頭底下。」但連這個希望也落空了。沒有人再記得他的生日。從那天起，他就開始認爲自己的父母，是兩個最大的自私者。

他的朋友呢？他祇有這樣的朋友，跟他們談的，祇是一些有關天氣和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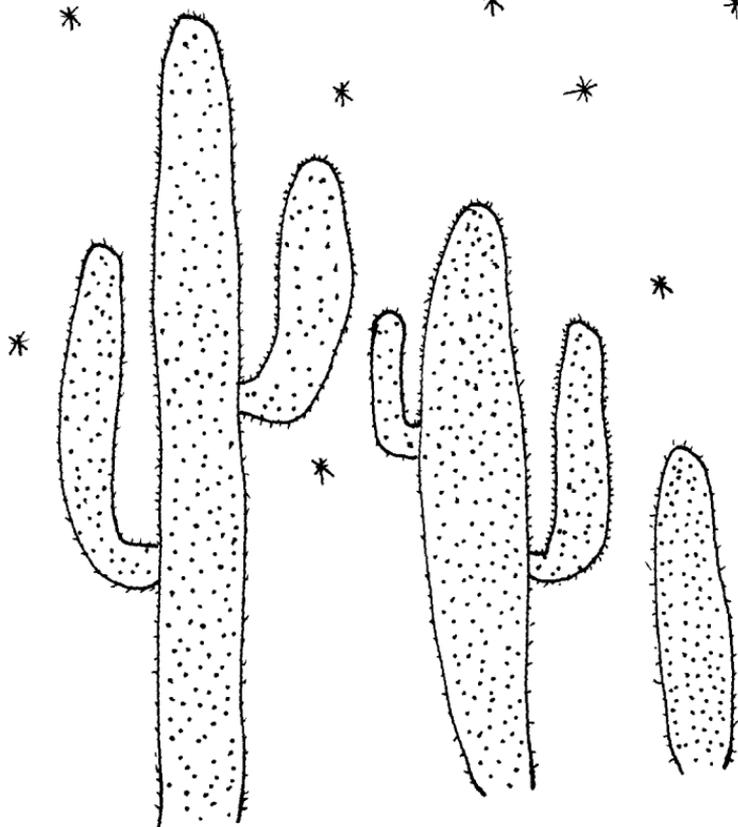
育的新聞，却從來沒有透露過他自己的內心。

他所繪製的生命圖，是誰也不能信任：沒有一個人是靠得住的。他帶着這張生命圖，由少年而青年，由青年而成年，別人儘可改變，可是在他的心目中，人人仍然多少都是一些自私者，包括父母、老師、同事、朋友和妻子在內，無一例外。雖然有過修改這張生命圖的機會，他却不知不覺中，都把它們放棄了：一個可靠的人也沒有，連他自己的妻子也靠不住。

在我們的團體裡，這種不切實際的轉移態度，並非稀有的事。盧拉神父（*F. Luigi Pulla*）著名的研究，曾作了以下的統計：大約有百分之六十九的會士和百分之六十七的修女，就從接受修院教育的初期，已有這樣的傾向，建立不切實際的轉移關係。

當我是孩子的時候，說話像孩子，看事像孩子，思想像孩子；現在我已成人了，却仍然說話像孩子，看事像孩子，思想像孩子……我怎能過真實的生活呢？

正因為我們  
\* 要成為  
真正的人 和 會士  
所以  
\* 必須對自己  
有基本的  
\* 信心



## 2. 愛人如己

——爲能與人交談，我們先應該與自己對談。爲能聆聽別人，我們先應該聆聽自己。人越無知，便越執着於教條主義。祇在我們能夠承認自己的困擾和錯解時，才能對人有一個真實的認識。爲此，我們應該查看自己的生命圖：是否自從接受修院教育以來，有些什麼進步？或者它已經變得太狹小了？我是否把我自己的視域，與世界的範圍，混淆不分？

——爲能開放與人交談，我們必須準備接受兄弟所提出的挑戰。爲了證明我們的生命圖的正確性，應該讓它接受別人的批評，以及別人的生命圖所提出的挑戰。

寧可因受人的批評而懷疑，不可自我封閉在自己的一套思想和理論裡。這在理論方面看來，固然明如觀火，可是在實行方面，却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；因為人有自然的傾向，逃避一切能受人批評的機會。

一個父親厲聲對兒子說：「閉嘴！我是你的父親！」一個婦人生氣地對丈夫說：「不要再多囉唆，說我這個不好，那個不好；否則的話，你就得承認自己是個大傻瓜，娶了我這樣的女人做你的老婆。」一個老人自衛說：「要是你們再這樣批評，我就要休克死了！」一個雇主警告自己的雇員說：「如果你不滿意，儘管去找別的工作好了！」

互相聽取對方的意見，接受他的批評，這兩點都立足在一個情感的基礎上。彼此交談，並非祇是辨證的問題，也不是僅僅集中注意力的事，却先要自愛和愛人。不過，這並不是感情方面的愛，而是由人的意志努力振作而來的愛。

愛別人，表示承認他是一個有價值的人，值得別人信任，也會講論一些重要的問題，可能懷有一些有價值的東西。愛自己，表示我關心自己的成長；也就是說，我承認自己有一些東西，可是我必須修正和擴大我的生命圖；我雖然已有一些內容，可是我還缺少一些別的東西；這是別人能夠幫助我去發現的。

相反的，如果我既不愛人，又不自愛，我就絕不會與人交談。既然我把那個在我面前的人，看做一個笨伯，一文不值，當然我不會與他有什麼來往，因為我不喜歡他。既然我以為自己是一個完美無缺的人，或者以為自己是一個絕無希望的敗類，當然我也不能愛自己；因為愛自己，表示努力工作，以求成長。不管是一個自信已有一切真理的人也好，或是一個已經灰心失望，絕不會找到什麼真理的人也好，都不會真愛自己；因為他聽，却聽不到；他看，却看不見。

在我們的團體裡，來了一個新人。我們彼此談過話。這次的晤談很有效果：他給了我幾點的提示，值得我作進一步的思考。爲什麼會有這樣的結果呢？因爲我信任他，認爲他是一個有價值的人。其次，我也信任我自己，努力使自己成長。那次交談是一個愛的行動。我愛了他，因爲我看見他是一個有價值的人；我也愛了自己，因爲我關心自己的成長。

還有一個人，到我們的團體裡來，已有一個月了。在飯廳裡，就坐在我旁邊的那個人，却還沒有對他說過一句話，祇把自己的位置移過一點，爲給他讓出一些地方來。爲什麼這樣呢？也許因爲他不知自愛（他以爲自己什麼都知道；或者他有自卑感，不再希望從別人方面能夠得到什麼）；或者因爲他不愛那個新來的人（認爲那是一個知識不足的小孩：一個那麼可憐的東西，會知道些什麼？）。

交談要求我聆聽自己，讓我的兄弟來與我接觸：要愛自己，也要愛人。

一言以蔽之，交談的基本要則，就是愛人如己。如果沒有這種雙重的愛，交往的關係就告中斷。如同在一個家庭裡所發生的情形一樣：如果愛的熱度降低了，最先出現的，就是爭吵不休，雞犬不寧，或是緘默無言，冷漠無情。

但是，這種雙重的愛，是努力工作的成果。愛自己，就是表示致力於建設自己的自我；愛別人，就是表示觀察他們具體的可愛之處。這兩點就是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。

## 第二節 建設自己的自我

「我對自己沒有信心。」「我沒有把握。」「我常怕失敗。」話雖不同，問題則一：沒有信心。盧拉神父（*P. Luigi Ralla*）研究的結果顯示，百分之七十五的司鐸和會士，妄自菲薄，太低估自己。醫院臨床的經驗，也證實了這個驚人的數字。我們太不自尊，或對自愛，懷有錯誤的觀念。我們自己內心覺得是消極的，因而覺得不安全。

但是，正因為我們要成爲真正的人和會士，所以必須對自己有基本的信

心的確，誰若覺得自己不能勇敢地活着，就不會想去勇敢地生活；誰若內心感到不安，也就不會想如同福音所說的那樣棄絕自己。誰還沒有找到自己，當然不能棄絕自己；誰若對自己沒有信心，就不會叫自己去冒險。

這種對自己沒有信心的不安全感，可用兩種生活方式來表示，即「自大」和「膽怯」。雖然這兩種生活型態，似乎彼此相反，其實同出一轍，來自同一個模子。前者對於自己沒有信心的不安全感，完全置之不理；後者則對它默然忍受，不思振作。

### 1. 兩種不知自愛的方式

自大的人不承認自己沒有信心，感到不安，這樣來處理這缺乏自信心的問題。他不承認自己本性的能力有限（如：天資、才能、品德和舉止等）；

這些原是人性難免而必須接受的事。他怕自己，怕自己的陰暗面，怕在那陰暗裡發現什麼東西；於是他決意否定這一切，消耗不知多少精力，拼命的想不理自己內心那片漆黑的地方。他這種絕望的企圖，使他整個的生活搖擺不定。

的確，一件事越是一個未知數，越能使人擔心。爲此，越是內心感到不安，缺乏自信，越是害怕。所以，這樣的人，內心方面是一些弱者，不知不覺中是一些膽怯者；可是，由於他們不能把這個事實對自己說明，所以在外表上顯出完全相反的態度。他們顯得好像「總不會錯」似的，常把過錯和責任，推在別人或組織身上，不肯仔細檢討一下自己的生命圖。他缺乏基本的先決條件，即沒有平心地承認自己能力有限的勇氣。

「你應該愛人如己。」既然這樣的人不知道自愛，所以不會愛人，不會與人交談。由於一個自大的人，對自己祇有消極的認識——無意識的和不能容

忍的認識——所以他與兄弟交往的時候，不僅是否定這樣的認識，而且還竭力加以反對。

對他來說，與人交談，就是統治別人。我越能統治別人，就越能覺得自己已有本領。我必須高居人上，不能以置身於人群之中爲己足。地位越高，越可以自欺，以爲自己確有積極的才賦。

於是他採用競爭的方法，常處心積慮地與人比較，嫉妬、譏諷、訾議、毀謗別人（這些都是內心不安，缺乏自信的現象）。他不能接受別人的批評，甚且把別人與他的不同之處，看做一種危害他安全的威脅。凡是能使他懷疑的，或是有某種特點或才能，使他想起自己不如別人，因而必須加以攻擊和否定的，就使那人成爲代罪之羊，而他自己就成爲指控別人的搜尋者。

這樣的人所採用的另一種方法，便是出風頭主義。既然他內心覺得不安，便到外面去追求安全，或是在他所說和所做的成果方面，或是在別人對他

所懷有的感想方面。他需要自己的成就和別人的讚美。他與人接交，都是爲了他自己。他決不肯以任何方式犧牲他自己。

對付自己內心不安的另一種方式，就是對它不採取任何反抗。膽怯的人，容忍自己內心這種不安的情緒。他對於自己那些消極的方面，雖然看得很清楚，可是對於那些積極的方面，却看不見，或看得不夠清楚，不能完全明瞭它們的意義。他的生命圖與事實不符。

他的問題就在乎此：並不是他看不見自己，而是他對於自己的觀念，事實上更重視那些次要的缺點（例如不會當衆演說），很希望自己能夠把它們補上。其實那些缺點，本來應該由他所有的那些主要的特點（例如天主的聖召）來彌補的，却把它們都放在一邊，不予重視。換句話說，他不知道充分地認出自己個人的那些積極優點的意義及其主要特性。結果他在評估自己時，對自己所沒有的那些次要的特點，却更加重視。

由於他覺得自己貧乏不足，所以他不能自愛，缺乏自尊心，因而不易與人交談，却把自己封閉在這種無力適應中，逐漸形成罪惡感和自卑感。於是造成惡性的連鎖作用：因為他越覺得自己內心不安，便越把自己封閉起來；他越封閉自己，就越覺得內心不安。

一個內心不安，缺乏自信心的人，有這種孤立自己的傾向；因而他感到與人交談，是一件沉重的負擔，覺得任何交往，都可能是一種威脅。他就這樣自我封閉在他自己的世界裡；別人無法進入，因為連他的兄弟，也被他看做毫無用處的人。

這樣，他用這種悲觀的自我犧牲來評估一切，因而抱着不負責的態度，把一切的職務和責任，都推卸在別人身上，由別人去代理，以便保留批評他人的權利（這當然很方便，因為不必在人前露面），又能把自己的那種罪惡感和不足感，反映在別人身上；因此，也可以用自我犧牲的方式，來解釋自己退讓不出面的理由。

自大和膽怯這兩種人，便是由於不知自愛，因而也無法與人交談的兩種方式。那麼應該怎樣自愛呢？怎樣建立個人的自我呢？

## 2. 自我的觀念

有兩個基本的因素，構成一個人的自我：現實的我和理想的我。現實的我，就是一個人認為是他現在的實況，附有各種主觀的需求和能力。理想的我，則是一個人認為是自己應該成爲的情形，附有各種客觀的價值和所追求的目標。

誰若對他自己能有一個真實的觀念，就是用真實的目光來看這兩件事。爲了對自己能有一個正確而實在的觀念，應有兩個先決條件：

(一) 上述兩個基本因素應該同時並存。因為，如果祇看自己現在所有的需求，不理客觀的價值，或者祇顧這個客觀的價值，而把它與個人心理方面的實際情形彼此分離，如果這樣的話，便是祇觀察問題的一部分。的確，一個人具有積極性的能力，可以積極地響應客觀方面的號召。

(二) 在上述兩個基本因素之間，保持適當的平衡。如果現實的我，不能與理想的我相合，那麼對那些能使人整個心理都活動起來的價值，便缺乏追求的好傾向。除此以外，在兩個基本因素之間，應有一個恰到好處的距離；可由現實的我去克服的距離；否則的話，現實的我就會感到無能為力而絕望了。

那個自大的或膽怯的人情形如何？他們對自己的觀念，都沒有這兩個先決條件。前者的自我觀裡，在現實的我與理想的我之間，沒有這種必要的距

離，因而缺乏追求客觀價值的傾向；因爲自大的人，他認爲自己的現實情形，與他應該成爲的理想，混在一起，彼此不分。他把現實的我，加以不實的誇大，就是想掩飾他對自己沒有信心的不安感；而他理想的我，簡直可以說，根本不存在。

相反的，膽怯者的自我觀裡，在現實的我與理想的我二者之間的距離太大，是無法克服的；那個爲大家所公認的價值，被他認爲是一個絕不可及的目標；因爲他覺得自己是一個無能的弱者，一個負有罪債，永遠無望的人。在他這種情形之下，自我認識的兩個先決條件之中，事實上可以說是缺少了一個，沒有受到適當的評價。他過分偏重理想的我，而把現實的我完全放棄不顧；因此，這個現實的我，已被過高的理想所壓扁了。

如果一個人能夠追根究底，探討這個自我觀的問題，就能解決這些困難

——才能恢復積極性的現實自我觀，成為一個能夠有效地追求價值的實物。  
——才能對理想的我，得到一個真實的、客觀的、能勉人上進的觀念，成  
為一個能推動整個心理活動的實物。

現在就讓我們來深入研究一下這兩點。

### 3. 真實的現實自我觀

必須恢復積極性的現實自我觀。是恢復，而不是獲得。恢復是把一樣本來屬於我們的，而被我們也許放在抽屜底下的東西，重新拿出來，使它再有下列的面目。至於獲得，是把一樣本來不屬於我們的，祇在經過把它佔有之後，才成爲我們的東西。

積極性的自我形像，是一個應該在我們內恢復原狀的東西，至少在潛能

方面，是應該把它發掘出來的一個基本積極性的東西。不必到外面去找，如受別人的尊重，或者能使人感到滿足和成功等的情形中去找，却要在自己本身內，要在那更基本本地屬於自己個人的東西裡去找。

在人性的層次方面，可以找到那些構成人類本性的一些本質。每一個人，在其本性方面，都有愛的能力，都能走出自己的範圍，把自己奉獻給人。同樣他能使用自己的能力創造一些實在有意義的東西。

不過，人也能妄用這些能力；也就是說，人可能爲了自己本身的某些需求，以自我爲中心，做些破壞的工作；也可能爲了某些客觀的價值，而奉獻自己，去愛別人，完成建設的工作。

當人使用能力時，證明事實上這些能力確實存在。也許這些能力，祇是一粒種子，可是它是一粒寶貴的種子，本身是一個積極的東西。

所以，最重要的，是知道自己有這樣的一個東西；因爲是在這個基本的

事實上，人才能重新找到自己，才能發現自己實在值得重視。其餘的一切，都是次要的。就是說，這個人沒有很大的才能，或沒有某些本領，這都無關緊要。如果這個人沒有像一個天才那樣的智商，講話時不能吸引人，或者他很難擔任某些職務，這都不能使事實有什麼改變。即使他犯了錯誤，或者發現有人比他更能幹，這也都不成問題。

至於以一個基督信徒這方面來說，我們大家都知道人是什麼：他是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所造的受造物。不過，尙待檢討的，就是這端信仰的真理，是否在我們對現實的自我觀佔有一個中心的和基本的地位。

如果我們對現實的自我觀，真的佔有這樣的地位，那麼對於自己，理應抱有一個積極的觀念，認爲自己除了個人的特性以外，還蒙受天主賜給了一粒積極性的種子，正待成熟起來。怎麼還有百分之七十五的會士，感到內心不安，對自己不滿，還在追求一個較難達成的積極性呢？

這不是缺少信仰的問題，而是因為我們沒有信仰的中心點的緣故；就是說，我們不知道在信仰裡，找到充分的積極性，好像做了天主的子女，還不足以使我們覺得自己是具有價值的人似的。於是，我們轉往別的東西，去找能使自己有積極性的價值，這便需要一連串的彌補、印證、成就等等東西。信仰的真理，雖然存在我們內，可是在實際生活上，它在自我觀中還未佔最主要的地位。

但是，祇知道自己具有積極性的寶貴能力，還是不夠的。

#### 4. 理想的我

一個人的自我，不是祇靠他的性向就能夠建立的。直到還沒有把能力付諸實行，始終仍是一個屬於理論方面的東西；而能力需要一個明確的標準，

才能受到適當的引導。換句話說，現實的我還不足以說明整個的人：他並不是整個的人，也不能給它一個適當且完整的自我概念。

原來現實的我的積極潛能，在其本質上，需要一個明確的依據，一個供其嚮往的對象，使它實行時，能顯出有價值的東西。

理想的我，具有其客觀的價值，也有其「應該是」的觀念。這個理想的我，滿足我的自然要求；因為理想的我所有的內涵是客觀的，具有一種能力，給我的這個積極性的種子，予以實現的動力，祇要我知道怎樣辨認它，真實地確定它。而第二步，是為能對個人的自我，能有一個正確的和固定的觀念。換句話說，必須認識一個真實的、有客觀基礎的，且能發揮有效益的理想的我。

現實的我及其積極性，是一個必須把它恢復的東西，理想的自我觀，是一個必須把它獲得的實物。前者是一種屬於本性的天賦，是每一個人應該在

自己的心靈深處去發見的；後者却是一個超越自我之上和之外的，應該辛苦地去爭取的實物。

的確，人並非生來就已具有某些內在化價值，却必須一天又一天建設自己，以一些有內容的客觀對象，作為自己摹仿的典型；使這些客觀的事物，成為他自己的一部分，直到把它們完全吸收而同化。他日益發現自己，不僅是現在的他（現實的我），而且是受命應該成為的他（理想的我）；同時現實的我所有的能力，也能按照理想的我的內涵，有序地完全發揮出來。

理想的我應該有兩個特點：客觀的根據和有效益的吸引力。

理想的我應該有客觀的價值。不可能人自己創造「自己的」價值，否則這些價值可能祇是屬於他個人的，祇表示他主觀方面的一些特殊的需要，或個人的要求，因而祇表示對人性一種假想的和模糊不清的看法。

如果發生這樣的事，人際關係的系統本身，也會傾覆顛倒。各人祇顧自

己的利益，說他「自己的」一套理論。

我們祇要看看有時在我們的團體裡所發生的事，就可以知道了。我們口頭上講的是愛、團體共融、真實純正……可是事實上，我們每個人對這些很容易用自己主觀的看法來加以解釋。

其實，理想是一種有客觀根據的東西，立基在啟示給我們的天主的聖道上。天主的聖道，才是唯一真正的權威，能正確地說明人性實在的需要，並保證我們的理想的絕對真實性。就是這個天主的聖道，提示我們要與天主結合，要與基督相似，以它作為目標價值，並以福音的三種勸諭作為工具價值。這些目標和工具價值，就是我們蒙召在塑造自我時的模型。我們也可以說，這些價值，就是我們的自我內涵。

這樣，愛不再是自私自利，祇求滿足自己，却更關心去愛人，而不是被愛；而且要愛任何人，連那一無可貴的人，也要愛他。這時，實現自己，不

再是一味注意自己的事，自己的才能和自己的計劃，却能爲了天國，在必要時，肯犧牲它們；也不再是以自我實現，爲人生首要的目的，却也能情願死於自己，如同一粒埋在地裡的麥子一樣。

此外，還有第二個明確的條件，來給我們指明，理想的我應有的本質。這個理想的我，必須具備有效益的吸引力。這是以上所講的一個結論，同時也是它的一種推動力。

的確，可能發生這樣的情形：這個理想的價值，固然客觀地爲人所明瞭，可是後來却被人按照自己的需求來解釋。這樣，它在實際上，就失去了它的吸引作用，不能使人對它產生一種急切追求的傾向。這就是所謂「司空見慣」，提不起興趣的現象：無論是對天主的聖道，或是對這聖道所提示的價值，都習而不察，不再予以重視。

所以必須小心提防。有人在恭聆天主聖道之後，出來時，內心相當安定

，泰若無事，很快就找到了理由，爲自己辯解，甚至於天主的聖道定出了例外，或者爲了自己的方便，而自動加以種種限制……每次面對這樣的抉擇：或者隨從福音的指導，或者設法滿足自己的需求，這時就很容易受到上述那種誘惑。

真正的愛要求犧牲，真正的實現自己，必須經過棄絕自己和死亡的道路。可是，真正接受這些價值的吸引時，才能建設真正自我。一個健康而有自信心的人，需要走上艱辛的道路，爲能實現真正的自我。

我說「走上」，並沒有說「馬上成功」；因爲這是不可能的。聖人們就是這樣的人：每次跌倒了，有重新站起來的勇氣，然後繼續走艱辛的道路；他們並不是從未犯過錯誤的人。

在另一方面，一個具備有效益的吸引力的價值，能吸引且推動整個心理活動，並實現他的積極的潛能，就是天主和祂的聖道，即那個召叫我們，並

考驗我們的天主。是亞巴郎的天主，固然祂向我們提出許多的要求，可是祂和我們交換的禮物是照着祂自己的肖像塑造出來的自我。

( \* 以上第三節是 P. Amedeo Cencini 寫的 )

## 第四節 客觀的可愛性

不久以前，有一個婦人來見我。她很傷心，因為她的丈夫有了外遇，對她不忠實。她的自尊心受到了嚴重的打擊，使她內心燃起了企圖報復的烈火。可是，她對自己丈夫的愛，使她痛哭流淚；因為她常信任自己的丈夫，真想不到他現在竟是一個這樣的負心人。她很想報復，失望地對我說：「神父！我不相信神，是一個無神主義者；所以，你們講的道理，對我沒有用。」

接著她又打算報復，又想寬恕自己的丈夫，最後却作了這樣的聲明：「

假如我願意的話，我儘管可以隨意報復；我們女人並不是沒有辦法來羞辱一個男人。可是，我不願意這樣做；因為他不應該做那樣的事：這不合他的身份。所以，現在我們兩個人，都必須捲起袖子來辛苦地工作。」

當時我不明白她最後說的那些話。但是我心中常在思索著它，終於領悟了它的涵義。那個女人給我上了一課，是我晉鐸以來，信德意義最深的一課。

讓我們來分析一下那件事。首先是她丈夫對她表示不忠實，接著是她發覺事實真相，因此憤憤不平，企圖報復，而大感失望。那個做丈夫的，完全暴露了他的弱點和可憐相。那個女人受到了重大的恥辱，悲傷欲絕；丈夫的負心，使她所有的希望完全落空；她也許以為自己的理想已經實現，其實却完全幻滅了。

這時，她本來可以發洩自己心中的怨恨，實行她所想的報復計劃，使她

的丈夫受到應得的懲罰，破壞以前所有的理想，把丈夫看做一個沒有希望，無可救藥的男人。她本來可以這樣說：「我原以為我們的婚姻與別人的不同，誰想到……他也跟其他的男人完全一樣。可是，他以為我是一個怎樣的女人呢？唉！他使我受了這種重大的痛苦！現在夠了！以後我可得小心。讓我們各走自己的路，或者勉強過下去，直到孩子們長大為止。」

那個女人並沒有這樣做，却以積極的方式處理了這件事，她沒有報復，却「捲起了袖子，辛苦地工作」。她沒有破壞理想，却把它重新建立起來了。她並沒有把自己的丈夫看做一個沒有希望、無可救藥的人，却再度發現了他仍是一個有希望的新人。

她怎會這樣的呢？細想她說的那些像謎一樣的話，就可以知道，她的意思是說：不管丈夫對她怎樣負心，也不管她自己感到怎麼大的恥辱和憤怒，她仍要在這個（對她不忠實的）丈夫身上，看到最主要的理想。雖然丈夫在

肉體方面這樣軟弱，可是她對丈夫的精神，仍然保持著信心。她能用「透視」的眼光，去看自己的丈夫：在他（不忠實的）行動背後，她仍然看到了他「應該」有的身份（做一個忠心的丈夫）。雖然發現了丈夫的弱點，却並沒有斷定丈夫是一個居心不良，故意作惡的男人，反而仍然表示她不變的愛心。在不忠實的行動背後，她看到了丈夫應該對自己的妻子忠心的責任；這個責任，並沒有因丈夫不忠實而被破壞，却必須由夫妻兩人共同努力，來把它重建起來。這就是她最後說的那些話（「現在我們兩個人都必須捲起袖子來辛苦地工作」）的真義。

## 1. 愛你的近人

我們會士，以福音價值，作為我們生命的基礎；就是說，我們願意在福

音價值的光照下，來看人生的一切事物。所以，我們也應該在同樣的光照下，看我們的近人，正如同我們，也是天主所造的和所愛的；而且他也如同我們一樣受到天主的召叫，應以完全特別的方式去跟隨祂。這就是說，我們應該在他「客觀的可愛性」裡去觀察他：我之所以愛他，因為在他內，有一個絕對的和客觀的善。由於他是天主所造，且有天主的聖召，所以是一個可愛的人。

這是在他的行為以外的事實。我可以不贊成他的行為，他所做的事，可能使他所有的客觀之善遜色。所以，我可以不喜歡他的舉止態度；可是，並不因此我就能不喜歡他這個人。

人之可愛，是因其所是，而非因其所行；雖因其所行而可厭，但並非因其所是。

可惜，在實際生活上，我們可能由抨擊一個人的行為，轉而厭惡他本人

。祇要他犯了錯誤，我們就說，他——這個人——是一個沒有希望的敗類。我們不是如同那個「不相信有神」的婦人：她厭惡丈夫的行爲，却並沒有厭惡他本人。在他軟弱的肉體之外，她仍然看到他的精神。她這樣深信丈夫「客觀的可愛性」，以致丈夫負心的行爲，使她能有機會，發現丈夫「應該」是一個怎樣的人。

關於不顧別人的一切，而能發現他本人這個問題，聖道茂曾作了很好的說明。他說，我們應該愛一切的受造物，按照他們接近天主的程度；爲此，我們應該愛人，勝於愛動物、愛錢財、愛其他的世物……我們應該愛人；因爲人——由於他的本性——接近天主，按他的本性，應該愛天主在萬有之上。

但是，人可能祇求自私自利，使用自己的理智，來愛他自己。聖道茂說，即使如此，人並沒有失去其客觀的可愛性。他之成爲惡人，是因其所行，並非因其所是。

的確，他之接近天主，祇是一個可能性的，並非現實的。這就是說，我們愛別人，不是因為他們「已經」接近天主，也能由於我們希望他們達到接近天主的程度，雖然事實上他們還沒有達到。

那麼，我們對別人的這種希望，是從什麼地方產生的呢？是從這樣的事實產生的，就是由於我們是在天主之愛的氣氛中去看他的緣故。為此，那個婦人之能仍然愛她的丈夫，就是因為她希望自己的丈夫，是在接近天主的那種情形下，這樣去看他，雖然他現在祇有這種接近天主的可能性。換句話說，在他軟弱的肉體背後，那個（被出賣的）婦人，用透視的目光，看到了他（出賣者）的精神：他本人是一個好人，祇是現在被他那種邪惡的行爲所覆蓋住了。

## 2. 不是幼稚天真，而應提出嚴正的要求

它的意思並不是說表示寬宏大量地原諒一切的人和一切的事；既然他是一個客觀可愛的人，所以他儘管可以爲所欲爲，我同樣可以用透視的目光，透過他軟弱的肉體，看到他善良的精神。

其實並非如此：希望別人是他「應該」成爲的人，就是揚棄他所有一切邪惡的、自私的或自衛的行爲，而要求他具體地實現他的聖召；這是我們在他身上常應看到的，常把它看做是一個可能實現的東西。

二者的不同，在於要求的方式，也就是在於那個先決條件：別人的客觀可愛性。我所要求的，並不是要你在我的眼中看來，已能使我重新信任你，恢復我對你所失去的信心，而是因爲我仍然信任你，知道你能夠是一個你所應該成爲的人。我知道你內心「渴望活水」；爲此，我要求你應該設法滿足這個渴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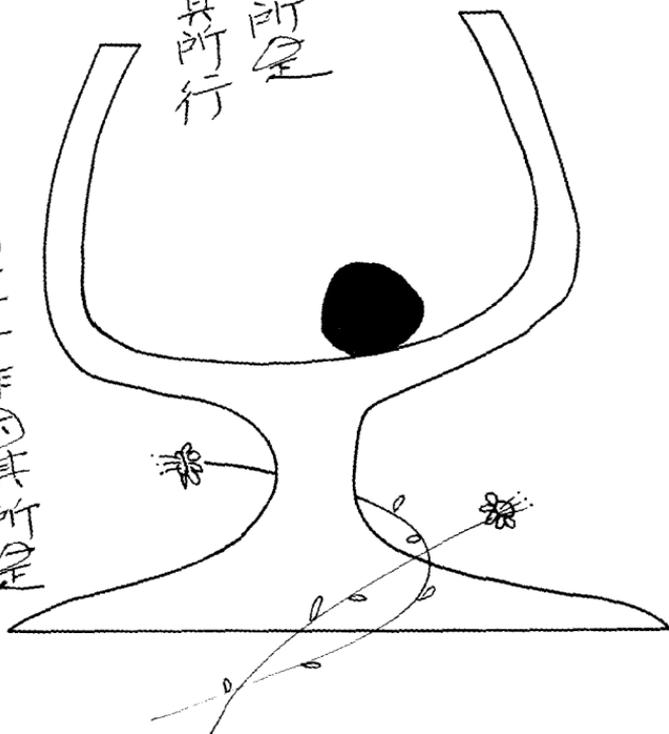
總之，我的要求，並不是要他在我眼中，恢復他原來的形象，而是要他

人之可愛

是因其所是

而非因其所行

雖因其所行而可厭  
但並非因其所是



忠於實現自己的聖召；而這是在他舉止行動背後，所始終常在他身上看到的。祇有誰知道自己得到了寬恕，才會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。

具體地來說，誰若令人討厭，仗勢欺人，糾纏不清，或幼稚可笑……我們並不聽任他這樣繼續下去，卻因著他的客觀可愛性，我們勸他改正這樣的行動，告訴他一個人不應該常好像一個小孩子；因為我們相信，他也會是一個他應該成爲的人。我們反對的是他的行爲，並不是他本人；因為他本人具有客觀的可愛性。

其次，這樣的透視，並非祇是說：我愛別人，是由於我愛天主。因爲，要是這樣的話，那麼在一方面有我和天主；在另一方面，則有我這個幸運的兄弟，能夠從我與天主的關係上得到好處，他卻被排除在這關係之外：他之能夠得益，祇是靠我的關係的反射作用，以及我的仁愛。

如果使別人也能加入我與天主之間的關係，情形就大不相同了。因爲，

除了我與天主之外，也有他，包括在我與天主之間的關係裡。換句話說：我愛天主。並在我這愛中，我也把他包括在內；因此，他也有引我接近天主的行動。

舉一個實例來說，那個令人討厭的人，我之所以愛他，並非祇因為我愛天主（假如我不愛天主的話，那麼就不知道我會做出什麼事來了！），而是因為我使他成為我與天主之間的關係的一部分。這樣，我對人的愛，成為我愛天主的印證。

這樣來看人，最好的例子，我們可以在歐瑟亞先知書的第一章至第三章裡找到。在那裏寫著，天主指導祂的先知去結婚，來表示天主對自己的人民的計劃。

歐瑟亞娶了哥默爾為妻，生了三個兒子。可是哥默爾是一個不貞的女人：她竟背棄了自己的丈夫，去跟另一個男人同居。歐瑟亞雖然受到自己妻子

這樣的羞辱、背信無義，卻仍然愛著她，按照當時的習俗，他不僅享有權利，可以遺棄她，而且也有責任，應該與她仳離。

所以，歐瑟亞本來可以向她報復，使她受到處分，永無出頭的日子。可是，天主卻指導自己的先知，表示一個與眾不同的態度：歐瑟亞耐心地等待著哥默爾，直到她討厭自己與人通姦的生活，經過一個贖罪和考驗的時期之後，重新回到了自己丈夫的家裡。

從此以後，雙方再度結為夫妻，表示真正而煉淨的愛情。於是歐瑟亞的是一個新的婚姻：他在婚姻破裂的危機前，並沒有畏難而退，俯首投降，卻不斷地努力，為能恢復、重新建立一個穩固確定的婚姻。他沒有無奈地忍受起初的失敗，卻勇敢地奮鬥，以克服一切的困難，常希望著哥默爾會回心轉意，與他過更親密而忠心的婚姻生活。

## 第五節 默默地建設團體

我們不是祇用言語和行動，來協助建設團體的工作。除了言語和行動以外，還有別的方法，例如：生活在友情中，愛己愛人，跟人面談等等的形式。

還有一個更有效的方法，把團體建成一個助人超越自己的地方，一個塑造自我的模子，那就是經由我們的儀態所表達的無聲訊息。這是一個最有力的見證之道：默默地行動，正與那破壞力強的雙重信息相反。

關於這種無聲訊息，我們要討論它的兩點內容：承認自己的軟弱無能和體驗信仰的孤獨。這是建造團體生活的兩塊基石。我們現代的世界，患著功效主義和社會共產主義的病態，往往把這兩塊基石遺忘了。

現在讓我們來看看，經由承認自己的軟弱無能和體驗信仰的孤獨——默默地——作證，有什麼意義。在這兩件事上，並不是要當眾講話，或者要做什麼驚天動地的偉業，或微不足道的小事，卻更是要注意內在的態度，即與別人  
和與天主交往時的心態。

### 1. 承認自己的軟弱無能

這裡所謂的軟弱無能，並不是猶豫不決，不知道自己應該做什麼或說什麼，更不是沮喪絕望地明認自己的力量不足，貧乏可憐。這些都是使人癱瘓

，不思振作的態度，是那消極的、怠廢的、沒有經歷過與主交往動力的人，所常有的典型作風。

我們所說的軟弱無能，並不是膽怯者或自大者所有的軟弱，而是指與自大者對己、對人、對天主三方面那種傲慢自大相反的態度。

自大者對自己的傲慢，表示他自以爲是一個成功的人。他對天主的傲慢，表示他絕對不屬在天主權下，卻遵循他自己的原則，高傲地說：「我掌握著我自己的生命；必須每次嘗試，每次成功。」他對別人，則表示他已是一個完美無缺的人，把一切問題都已經解決：祇要別人看著他，跟隨他，就夠了。

我們所謂的軟弱無能，同樣也有這三方面的表示：

(一) 對自己方面的軟弱無能，表示承認自己不是已經達到目的，完全成功的人，而是還在行程中（所以已經啟程）。一個基督信徒，即使是一個獻

身事主的人——也包括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在內——仍然軟弱無能，因而是可以犯錯，可以改善的。

他與自大者或膽怯者不同，就是在於他面對自己有限能力的態度。他走無奈地忍受或高傲地自信的兩個極端，卻保持如同一個在旅途中的那樣的人那樣的態度：由於明知自己的能力有限，因而自我策勵，努力前進。

所以，他不怕承認自己的能力有限；反而因為他清楚知道自己是一個怎樣的人，所以盡其所能，日益減少自己與基督的要求所不合之處。他的軟弱無能，居然成爲使他成長的動機。承認自己的實況，並非等於放棄自己，不思振作，而是表示發憤自強，努力前進。

這種內心的狀態，成爲默默作證的有力因素，因爲它報導一個基本的訊息，同時也是一個最難接受的訊息。這是屬於這種人所表示的狀態：他並不以爲自己已經成功，達到了目的，更不是一個信仰的專家。他知道自己走的

路沒有錯，可是爲了達到目的，尚須艱苦奮鬥。他爲信仰作證，但他並不自信，對任何問題，都早已備有一個明確無缺的解答。他信仰堅定，但他並不否認信理曖昧不明，更不因此而感到詫異。他承認，對他來說，信仰也是每天應該上進的。

總而言之，他並不自以爲已是一個完美的人，卻祇是力圖改進自己而已。這樣的一個基督信徒，保持開放的態度，可以不斷地自我檢討；而這種態度，是一個必要的先決條件，爲能過團體生活，並有助於建設團體。

(二) 對天主承認自己軟弱無能，就是承認自己屬在祂的權下。對那個自命不凡，目空一世的凱撒所講的那句拉丁話：「我來了，我看見了，我勝利了！」我們代以另一句：「我跟隨了，我聽從了，我失敗了！」

一個真正的基督信徒（不僅僅是會士！），覺得自己是自由，他不必在

任何事上一定要成功。他沒有受命，必須常無條件地勝利。他知道怎樣面對失敗；因為，雖然外表上可能一切盡告毀滅，可是在他眼前，始終沒有消失人生的意義；而這種人生意義，是他與基督相遇時，早已認識的。

他不爲了肯定自己而操心，也不爲了盡力避免失敗的危機而擔憂。一個基督徒有喪失自己的自由，他不排斥任何焦慮的行爲；甚至於經驗到痛苦和死亡，在他看來，這些都含有深長的意義。

實際上，這就表示真誠、鎮定、恒心、堅決的態度，不怕冒險，承認自己的能力有限，同時也承認天主所賜的天資。這又是爲建設團體，一個不可或缺條件。

(三) 上述的兩種態度——表示自己還在行程中和自由地喪失自己——能化爲一種接受別人的態度。不過，在人前表示自己是一個軟弱而可能受傷

(vulnerable) 的人，並不是聲明自己無能和無法聆聽他們要說的話（「我不能幫你的忙，你去找那個神父吧！他很能幹。」），也不是顯得如同一個把一切問題都已經解決了的人那樣，卻承認自己實在是一個怎樣的人，即如同所有的人一樣，必須在人生中奮鬥，有時也蒙受混亂、錯誤、犯罪的恥辱。

這又是在人前表示沉默的態度。我們在口頭上，大家都會說：「讓我們一起來努力，一起來受苦……」可是，事實上，祇要別人說了一句羞辱我們的話，或是指摘我們的錯誤，我們立刻就終止與他來往。

相反的，在沉默中有一個真正的相遇。當我們準備盡力為人服務，就應該幫助其他的人認清我們和他們一樣是能力有限的人，希望幫助他在自己的混亂錯誤中找到光明。

尤其是我們獻身事主的會士，如果願意幫助別人，更應該這樣去做。一

般人並不需要完美無缺，毫無問題和困擾的人。假如他們能遇見一個人，常在不斷地努力，在增進自己所尚未完全獲得的真理，便能受到他的鼓勵和吸引，而力求上進。

讓我再說一遍：並不一定完美無缺，祇要做一個能夠改善的人，也就夠了。可是，這樣的事，更難爲人所接受，因爲它威脅我們的安全：完美無缺的人，已經達到目的；可能改善的人，卻還在進行過程中。這爲建立一個團體，是一個必要的因素。祇有那個承認自己能力有限，且能改善的人，才會容忍自己的兄弟，接納他，不會討厭他（也不會討厭自己）。

## 2. 信仰的孤獨

以上所說的，必須有信仰中的孤獨，這是拉乃爾（*K. Rahner*）所用的

一個名詞；他並不是想廢除集體的信仰宣言的特點，卻強調一個生活在現代的獻身事主者，必須比以前更徹底地爲天主而努力。他應該有勇氣，相反一般的潮流和輿論，作出孤獨的決定，要有像初期教會那些殉道烈士那樣的勇氣。這種能作出有關信仰決定的勇氣，祇靠自己的力量，並不期待輿論的支持。

一個生活在現代的獻身事主者，應該成爲一個神秘神修的人；這不是說，他應該有那些神奇的、傳心術的現象，而是說，在他生活的中心，真正體驗到天主的臨在。

在世俗中，是很容易照著一般世人的想法來生活。在孤獨中，照著我們自己的想法來生活，也不是一件困難的事。但是，一個會士應該是一個這樣的人：生活在人群中，卻能萬分和善地保持單獨自主。

首先是在孤獨，沒有人在旁向我們鼓掌時，才能體驗到天主的臨在。是

在這樣的孤獨中，一個獻身事主的人，能夠不受輿論的支配，可以準備去體驗天主的臨在。

拉乃爾這樣作結論說：「一個基督信徒，今天應該這樣生活，使自己能有這樣徹底而孤獨的宗教經驗。他應該使自己能在徹底的自由中，日益明確而完善地吸收這種經驗。」

祇在這樣的條件下，我們的教導，才有十足的可信性，才能對人的生活發生影響。誰能單獨與天主在一起的，也能單獨與兄弟在一起。信仰的分享，先要我們每一個人能獨自與天主相遇。祇有誰能夠深入在自己的孤獨中，並在那裡與天主相遇，才能實在與人結合共融。

這是龐赫輝（Bonhoeffer）直覺所得的觀念：祇有誰能孤然獨處時，他才能與人共同生活——因而他也能夠真正協助建設團體——祇有誰能與人共同生活的，才能過孤獨的生活，而不致喪生。誰若還沒有承認和接受自己生存的

孤獨——他尋找別人和團體生活是爲逃避面對自己和孤獨——即使是爲了專心祈禱拒絕他人與團體——也不能使人與任何人交往，也不能與天主相遇：這是使人喪生的孤獨。

但是，事實上問題只能在祈禱中，在你自己的房間裡，你與天主單獨相會時，才能解決。就是在這裡，我們可以找到自己，因而也可以找到與別人交往的能力而形成一個團體。

團體是使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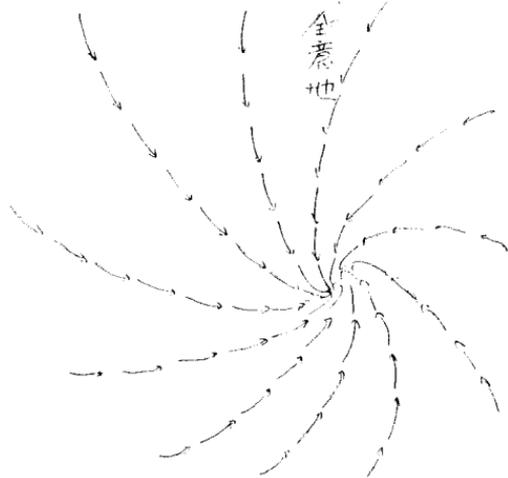
超越自己的地方

它激勵人全心全靈全意地

愛天主

因而使人全力以赴

絕不旁觀



## 第六節 團體的推動者

在每一個團體裡，顯然應該有一個領袖。這不是爲了維持秩序和控制一切，而是爲了「愛德」的緣故：領袖幫助別人吸收那些已經明認的價值，增強爲了天國而超越自己的能力，因而使人避免這種難堪的情形，不僅是犯錯，尤其是繼續重犯同樣的錯誤。

做一個團體的領袖（院長、初學導師、小組長等等），就是接受一項責任，去幫助別人，不管是個人也好，或是團體也好；做領袖的本領，就是在

於一種建設的能力，使別人追求那些價值；他們之組成團體，也是爲了求得那些價值。所以，一個領袖有兩項任務：幫助個人培養他的自我感，並使整個團體，能對價值和外在世界保持開放的態度。

依法當選院長，並不足以使他有績效地提供自己的服務。屢次發生這樣的情形：院長祇是一個掛名的長上，而不是一個名符其實的長上；可能有其他「不合法的長上」，也許祇有一個不甚顯著的正式職位，可是事實上卻領導著整個團體的精神，甚至於使那位合法的長上的影響力完全無效。

此外，也不得以爲「長上是天生的，不是人造的」。也不能祇解決了這個問題：「我應該寬大呢？還是嚴厲？」就算盡好了長上的責任。一個真正的領袖，如果想盡好自己這份愛德的任務，更好這樣自問：「我把自己合法的權力，立在什麼基礎上？我是依據什麼來教育和影響別人？」在我看來，統治是什麼？是懲罰和獎賞嗎？有許多方式做團體的推動者，可是祇有一種

方式能達到目的，即對於奉獻的那些超然價值，能使他成爲一個清澈透明的人。

## 1. 賞罰

按照第一個方式，領袖利用獎賞或懲罰，來發揮他的影響力。這兩種方法——尤其是把它們放在一起來用——使領袖享有極大的權力，因爲沒有給人留下絲毫選擇的餘地。做屬下的，必須俯首從命，爲能避免不良的後果。那是一個循規蹈矩的團體；其中所使用的是一種勒索的手段。

這種「賞罰的策略」，可有很漂亮的外貌，因此並不顯得殘暴不仁。其實，如果父親答應自己的兒子，祇要他考試及格，就會賞他一輛新的機車，他當然很樂意接受這個條件。

多少次那些做院長的，利用神職和聖秩，作爲威脅和勒索的手段！「要是你不用功讀書，不在今年裡應考，如果……你品行不好，就不准你領聖秩。」「如果你不按時參加公衆的祈禱，那麼你別再來見我……」這樣的話，並不一定要明說，祇要使人知道，就夠了。

這樣的手段，有一個很大的害處：祇能使人外面服從，接受長上的影響。那個受到威脅的，可能天天都進堂參與彌撒，卻從來不自問一下，彌撒對他實在有什麼意義。他常在希望有一天長上不在，他就可以早上多睡一下，不必起床進堂。他所一心尋求的，就是想找一個逃避的機會，或一個推辭的理由，卻不設法，爲了那些對他很有意義的福音價值，而努力超越自己。

## 2. 依據和吸引

按照第二個方式，做長上的，利用他自己的吸引力，來發揮自己對屬下的影響力。他設法使自己能有吸引力，能引起別人對自己的好感，在自己與屬下之間，建立良好的 interpersonal 關係，屢次強調，大家在一起來，彼此相親相愛，是一件多麼美好的事。他小心避免一切能使人不快的事。在團體裡，任何不同的意見，都被看做一個威脅。

爲使屬下都能有這種一致的愛，長上就表現成一個愛的鼓勵者：是一個熱情的、慈祥的、富有活力的人，能鼓勵別人表示自己。他願意立刻給人好感，與人建立友善的關係。他希望成爲團體依據的標準；所以，他願意以身作則，成爲別人效法的榜樣，且不明言地叫人言行舉止，都要像他那樣，以他爲模範。「你要像我這樣。」「你看我怎麼做。」「我在這裡是一個萬能的人。」這些都是他在讚美、鼓勵別人 and 給他顯示熱愛與關懷的表情時，無意識中所暗示的囑咐。因著長上本人的權威，和他個人所有的能力，整個團

體能夠生活下去，而繼續前進。

這種發揮自己影響力的方式，優於前面所講的第一種賞罰的方式。它顯示長上也是一個人，與其他的人完全一樣：他愛和了解別人，也希望別人愛他和他了解他；他和團體裡每一個人交談，並與他建立思想和情感的連繫；這对大家超越自己的工作，是有益的。

但是，祇靠這種以長上為依據的力量，並不能使人內心吸收聖召的價值。的確，這可能使一個團體實現自我，這種關係，是建立在「無意識的不和諧」上。因為，它可能使團體的生存，錯誤地建立在情緒上（大家在一起是一件多麼美好的事！）而不是在宗教的信念上（我們集合在一起，為能實現那些超然的價值）。

所以，這個團體的存在，有賴於這些情感方面的連繫。正因此故，有許多的團體，由於與某一位長上有太密切的連繫，在這位長上被調動時，就發

生了嚴重的危機。這都是因爲誤以爲一個具有吸引力的長上——因此——他必然也能使人內心吸收客觀的價值。相反的，由於他自己成爲團體依據的標準，所以他把屬下都與他本人連繫，而不與那些超越他和團體之上的價值連繫。

在這樣的長上領導之下的團體，不是因爲內心堅信價值，而是因爲在長上與團體的份子之間，有著令人滿意的關係，而順利進行，沒有問題。正因此故，爲什麼很多次這樣的長上，同自己團體裡的幾個份子，組成一個小圈子，把其他的份子排除在外。這樣，無形中設置了一個親信、一個顧問、一個參議，在團體裡，不知不覺地建立了派系。

今天，那些身爲長上的，往往有這種傾向，設法使自己成爲一個具有吸引力的的人，而不是成爲一個清澈的透明者。他這樣做，並不是由於他自己無能，或居心不良，而是受了現代思潮和具體事實的推動，對於目標和工具的價值，沒有加以仔細的評估和清楚的認識。往往也沒有客觀的標準，藉以清

楚地看出，自己要去的是什麼地方，怎樣才能到達那裡。因此，那個在我們身旁的人他的所有特質，顯得比那些客觀的價值更重要。

### 3. 怕不受歡迎，使長上成爲假先知

長上最大的誘惑之一，就是怕不受人歡迎。他很容易忘記，棄絕自己是達到能夠自由地愛人和有效方法。卻只趨向於滿足屬下的一切要求，也不仔細觀察一下，他們的要求是否真能幫助他們成長，或者祇能使他們重蹈覆轍，再犯以前的錯誤。

長上由於怕自己被排除在團體之外，而遲疑不定，不敢把今天尤其不易爲人接受的福音價值，向團體的份子提出；因此，他的作證，不是出於完全恪遵福音的忠忱，卻可能隨從聽衆的反應，而受其左右。

讓我們講一個類似的情形，爲能明瞭長上的這種行動。一個假先知，因爲怕被群眾拒絕，而孤獨無援，便到處散佈他自己的主張，爲能受到懷疑這條蠹蟲的保護。他受了自己不安全感驅使，覺得必須照明世界，尋找一些徒弟門生，以保證自己信念的價值。

但是，由於他已有豐富的知識，所以不能高枕無憂地獨自這樣繼續下去。於是他外表上顯得很有把握，以廣收門徒弟子。這些在他門下的人，靜靜地坐在這位先知的跟前，絕不敢懷有自己的想法。懶用自己的頭腦，居然成爲一種美德。大家都在偉大領袖的陽光下取暖；因此，團體的每一個份子，都成爲領袖粗略而不完美的翻版。

這樣，個人的不同點消失了；要是有的話，也被人投以疑慮的目光。於是大家都忘了，凡是偉大的德行，都是屬於個人的行動。這時，個人都不必負起自己的責任。誰若準備過舒適而不必負責的生活，就會因他的平庸而受

到獎勵。大家都不懂，一個人怎能做一些不受大家歡迎的事。

#### 4. 稱職的長上

一個稱職的長上——即是願意助人吸收福音價值的長上——知道不能以與團體建立關係，作為他領導團體的目的；因為唯一的目的，是領導團體以福音價值來生活。所以他的成功要訣，就是徹底的福音信念，而不是他本人的什麼特長。

一個能使人吸收福音價值的長上，給屬下開關走向基督的道路，從一開始，他已準備給屬下指示了正確的方向，就接受與他們分離的可能。更有甚者，在他看來，分離是一個標記，表示他用愛心已經完成了做基督前驅的任務。

我們已經知道，受到一位長上本人的吸引，而開始走向基督；可是，祇有在我們把自己託付給基督，才能繼續這個行程。即使那個長上在我們的眼中不受重視，或者在我們的心中已經死去，我們也不會因此而放棄這條他曾幫助我們開始走的道路。

一個真正的團體推動者，好比建築房屋時所搭的鷹架：它的功效並非在於與新屋永久成爲一體，而是在於使新屋能夠站穩在自己的基礎上。

一個稱職的長上，認識真理。由於他自己先走過這條信仰的道路，然後才把它指示給人，所以他能提供正確而適當的答覆。

一個稱職的長上，是可以信任的（所以他祇是一個具有吸引力的人）：他傳授價值，不是爲了其他的目的（怕受到大家排斥，冀求地位，在其他長上面前出風頭等等），祇是爲了給團體裡各份子提供服務。

一個稱職的長上，並不設法對人一概使他滿足，或使他失望，卻給一切

都予以正確的意義。他給屬下提示方法，使他們能夠了解事實，幫助他們繪製一張生命圖，教他們怎樣改變，怎樣成長和怎樣前進。爲此，這是很重要的，身爲長上的，應該已經親自走過這條道路。

給一切的事實予以正確的意義，並不是一件實行的工作：長上不是說：「要做什麼」，卻祇是指示「怎樣」去面對事實。譬如說，他想使屬下明白，團體的精神氣氛是怎樣的，團體是在怎樣工作，他就要屬下自己去思索其中的理由。

一言以蔽之：長上並不是一個什麼都要做的導演，或一個交通警察（規定界線、阻止通行、獎勵或處罰等等），卻祇是要求屬下，對自己所做的行爲，應該予以一個意義。

這樣，一個團體的生存，不再祇靠情感的行動（大家在一起是多麼美好！），卻立基在認知的行動上（給一切予以意義）。這時，長上不再是團體

的樞紐，卻成爲一個透明的物體，領導團體不是走向他自己，而是走向超然的價值。

## 5. 三個基本準則

(一) 首先長上應該知道，自己的團體是爲了什麼理由而成立的。他要追溯以往，置身在團體的歷史中，爲能建設一個有生命的團體，而非祇是一個工會。

有許多團體，完全致力於「從事」使徒工作，卻喪失了「做」使徒的自由，越來越看不見選擇使徒工作的基本價值。努力使人看出自己團體的根，注意這根，雖然團體的份子從事各種不同的工作，仍然鞏固確立，這樣的努力並不是白費時光。並非團體裡每一個人，常能看出，自己的生活，對於團

體的進步，究有什麼貢獻。

(二) 長上應該冒險創新。他的任務，並不是抑制，或使自己受人歡迎，而是引導別人爲了天國而超越自己。多年以來的固有寧靜的生活方式，往往不願意搖撼它：「既然我們以前常這樣做的，爲什麼現在要改變呢？」

聽取每一個人的意見，並給出解釋，使他明瞭改革所表示的進步涵義，有時需要好幾年的辛苦工作。每作一個決定，就要冒一次危險（甚至於不受大眾的歡迎）。可是，冒險向未來前進，總比往過去退縮好。

(三) 長上的工作，不是對團體，而是對個人。團體中每一個份子，都有他自己的個性。既然知道，團體中每一個人實在是誰，那麼喊這樣的口號：「對大家要完全一樣」，就荒謬可笑了。

我們並不是主張要偏愛什麼人；可是，必須辨別清楚，天主向每一個人究竟要的是什麼。

如果長上能把自己的任務有秩序的分等，就能優先地爲人服務。長上不是萬能的，也不是萬事都要做的。既然他願意爲人服務，那麼應該這樣謙遜，把自己一部分的工作，託給別人代理，深信別人能比他自己看得更清楚，做得更好。

這樣，他可以幫助每一個人，爲天國而實現自己的才能，同時也能使他免生因不能做好一切的事，而感到失望。確知天主也重視其他的人，並真實地評估自己的能力，原是基督教會的兩種特殊的美德。

如果長上能夠實在培養這兩種美德，那麼他——以一個稱職的長上——就會發現，惡草並不存在，祇有各種的樹，還沒有發現其美德。

團體生活的心理觀 / 馬能諦著 ; 胡安德譯  
——二版。——臺北市 ; 上智, 1993 [ 民82 ]  
184面 ; 12.7×18.6公分 ;  
譯自 : Vivere insieme: aspetti psicologici  
ISBN 957-9377-52-9 ( 平裝 )

1. 天主教—信仰

244.9

82003001

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

## 團體生活的心理觀

著者：馬能諦  
譯者：胡安德  
准印者：狄剛總主教  
發行者：鄧秀霞  
出版社：上智出版社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21號  
登記證：局版台業字第0099號  
承印者：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：23680350  
台北市師大路170號3樓之3

服務處：

聖保祿孝女會	傳真：29027212
台北縣242新莊市三泰路66號	☎：29017342
聖保祿文物供應社	郵撥：19399740
100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21號	傳真：23717863
	☎：23710447
台中分社	郵撥：財團法人聖保祿孝女會
400台中市光復路136號	☎：21999096
高雄聖保祿文物中心	郵撥：42006873
802高雄市五福三路149-1號	☎：2612860
聖保祿書局	傳真：26016910
香港新界沙田下徑口村39號	☎：26030815
澳門聖保祿書局	
澳門主教巷11號地下C	☎：323957

1982年11月初版 1999年11月三刷

特價：90元

7002

ISBN 957-9377-52-9

**團體**——一個團體應該是怎樣的？  
事實上它却是怎樣的？  
這種在理想與事實之間的差距，  
怎樣才可以逐漸縮短？

本書作者的豐富經驗，  
將告訴你如何建設一個  
更完美、更和諧...的團體。